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年度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亦不構成邀請訂立協議以作該等事宜，亦非擬用於邀請任何要約以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

---



#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 (1)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3年年度報告；
  - (4)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 (6) 關於預計公司2024年自營投資額度的議案；
  - (7) 公司2024年度融資類擔保計劃；
  - (8) 關於公司董事、監事2023年度已發放報酬總額的議案；
  - (9) 關於預計公司2024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議案；
  - (10) 關於再次授權公司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 (11) 關於公司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可能涉及的關聯／  
連交易的議案；及
  - (12) 關於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相關安排的議案
- 及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北京瑞城四季酒店五層紫禁廳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7至第9頁。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請閣下盡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6月7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7
附錄一 年度股東大會的事務 .....	I-1
附件A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A-1
附件B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B-1
附錄二 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II-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030）；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北京瑞城四季酒店五層紫禁廳舉行2023年度股東大會；
「《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華夏基金」	指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有限」	指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更名，現為中信股份的全資子公司）；
「中信金控」	指	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中信股份」	指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原中信泰富有限公司，2014年更名，現持有中信有限100%股權）；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指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
「中信證券國際」或「CSI」	指	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中信証券華南」或「廣州証券」	指	中信証券華南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州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証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關連交易」	指	具有現行有效且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釋 義

---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廣州越秀資本」	指	廣州越秀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廣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30)；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關聯交易」	指	具有現行有效且不時修訂的《上交所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報告期」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賽領資本」	指	賽領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 釋 義

---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越秀資本」	指	廣州越秀資本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越秀金融國際」	指	越秀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越秀產業投資」	指	廣州越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廣州越秀金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越秀產業基金」	指	廣州越秀產業投資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董事：**

張佑君先生(執行董事、董事長)

張麟先生(非執行董事)

付臨芳女士(非執行董事)

趙先信先生(非執行董事)

王恕慧先生(非執行董事)

李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青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健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中心三路8號

卓越時代廣場(二期)北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敬啟者：

- (1)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3年年度報告；
  - (4)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 (6) 關於預計公司2024年自營投資額度的議案；
  - (7) 公司2024年度融資類擔保計劃；
  - (8) 關於公司董事、監事2023年度已發放報酬總額的議案；
  - (9) 關於預計公司2024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議案；
  - (10) 關於再次授權公司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 (11) 關於公司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可能涉及的關聯／連交易的議案；及
  - (12) 關於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相關安排的議案
- 及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1. 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北京瑞城四季酒店五層紫禁廳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之詳情以令閣下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2.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年度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7至第9頁。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1)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3) 2023年年度報告；(4)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5)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6)關於預計公司2024年自營投資額度的議案；(7) 公司2024年度融資類擔保計劃；(8)關於公司董事、監事2023年度已發放報酬總額的議案；(9)關於預計公司2024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議案；(11)關於公司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可能涉及的關聯／連交易的議案；及(12)關於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相關安排的議案，以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10)關於再次授權公司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的規定，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獨立董事應作出述職報告。該等報告將提交年度股東大會聽取，但無需股東作出決議。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 3. 年度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亦隨函附上。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請閣下盡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証券大廈，郵政編號：100026(電話：(8610) 6083 6030，傳真：(8610) 6083 6031)。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



---

## 董事會函件

---

### 4. 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年度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後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citics.com](http://www.citics.com)。

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要求的規定，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第9.01項至9.03項及第11項普通決議案須由並無於該等決議案擁有任何利益的股東投票表決。據此，中信集團及其下屬公司的關聯方／聯繫人將放棄就第9.01項普通決議案的相關內容投票；證通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越秀產業投資、越秀產業基金、博納影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基礎設施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相關企業(如涉及)將放棄就第9.02項普通決議案的相關內容投票；越秀資本、廣州越秀資本、越秀金融國際及其相關企業將放棄就第9.03項普通決議案的相關內容投票；中信金控、越秀資本、廣州越秀資本、越秀金融國際等關聯／連股東以及公司股權激勵對象中的關聯／連自然人將放棄就第11項普通決議案的相關內容投票(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一)。

### 5.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中所列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上述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張佑君  
董事長  
謹啟

2024年6月7日



##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北京瑞城四季酒店五層紫禁廳舉行2023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7日的通函(「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3年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公司2024年自營投資額度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4年度融資類擔保計劃。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董事、監事2023年度已發放報酬總額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公司2024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議案。
  - 9.01 公司及下屬子公司與中信集團及其下屬公司、聯繫人擬發生的關聯／連交易
  - 9.02 公司及下屬子公司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擬發生的關聯交易
  - 9.03 公司及下屬子公司與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過5%以上的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擬發生的關聯交易

---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可能涉及的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相關安排的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0. 關於再次授權公司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 10.01.發行主體、發行規模及發行方式
  - 10.02.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
  - 10.03.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
  - 10.04.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
  - 10.05.擔保及其他安排
  - 10.06.募集資金用途
  - 10.07.發行價格
  - 10.08.發行對象及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向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
  - 10.09.債務融資工具上市
  - 10.10.決議有效期
  - 10.11.本次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張佑君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4年6月7日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7日的通函附錄一。
2.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的規定，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獨立董事應作出述職報告。該等報告將提交年度股東大會聽取，但無需股東作出決議。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載列於通函附錄二。
3.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年度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後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citics.com。

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要求的規定，上述第9.01項至9.03項以及第11項普通決議案須由並無於該等決議案擁有任何利益的股東投票表決。據此，中信集團及其下屬公司的關聯方／聯繫人將放棄就第9.01項普通決議案的相關內容投票；證通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越秀產業投資、越秀產業基金、博納影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基礎設施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相關企業(如涉及)將放棄就第9.02項普通決議案的相關內容投票；越秀資本、廣州越秀資本、越秀金融國際及其相關企業將放棄就第9.03項普通決議案的相關內容投票。中信金控、越秀資本、廣州越秀資本、越秀金融國際等關聯／連股東以及公司股權激勵對象中的關聯／連自然人將放棄就第11項普通決議案的相關內容投票。

4.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5.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董事會辦公室(如為A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証券大廈，郵政編號：100026(電話：(8610) 6083 6030，傳真：(8610) 6083 6031)。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最遲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董事會建議以現金分紅的方式向2023年度末期股息派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10股派發人民幣4.75元(含稅)。以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14,820,546,829股為基數，2023年度末期股息的總額為人民幣7,039,759,743.78元(含稅)。在上述董事會召開日後至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待上述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獲得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預計將按照該分配方案於2024年8月28日前向合資格的股東分派現金紅利。

2023年度末期股息將派發予**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結束辦公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A股股東的股權登記日將另行公告)。為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身份，**本公司將自2024年7月5日(星期五)至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享有2023年度末期股息，所有H股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須最遲於**2024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需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普通決議案須由至少二分之一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且持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其代表)投票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由至少三分之二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且持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其代表)投票通過。

普通決議案：

### 1.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公司法》和《章程》的規定，審議批准董事會、監事會工作報告是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職權。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規定，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做出報告。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於2024年3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上述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A。

### 2.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章程》的要求，監事會撰寫了《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並於2024年3月26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上述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B。

### 3. 2023年年度報告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董事會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2023年年度報告。有關該報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4年4月25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2023年年度報告。

### 4.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金融企業財務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從公司未來發展及股東利益等綜合因素考慮，結合公司業務發展的實際需求，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I. 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即100%為現金分紅)，向2023年度現金紅利派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紅利，每10股派發人民幣4.75元(含稅)。以2023年末公司已發行總股數14,820,546,829股為基數，合計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7,039,759,743.78元(含稅)，佔2023年合併報表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36.67%。自2024年3月26日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召開日後至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發生變動的，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2023年度公司剩餘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潤結轉入下一年度。

- II. 現金紅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2023年度末期股息將派發予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結束辦公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與2023年度末期股息派發相關之A股股東的股權登記日將另行公告)。為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身份，本公司將自2024年7月5日(星期五)至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享有2023年度末期股息，所有H股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須最遲於2024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上述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已於2024年3月26日經董事會及監事會審議通過，現形成上述方案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待獲得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預計將按照該分配方案於2024年8月28日前派發2023年度現金紅利。

## 5. 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經公開招標並經公司202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聘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下簡稱畢馬威華振)為2023年度國內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畢馬威香港)為2023年度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分別負責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報告準則提供相關年度審計、中期審閱及內部控制審計的審計服務。

公司根據《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出具《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履職情況評估報告》，認為畢馬威華振和畢馬威香港(以下合稱畢馬威)在2023年度審計工作中勤勉盡責，能夠保持獨立性，高質量完成審計工作，公允表達了審計意見並出具了審計報告，充分滿足了上市公司報告披露時間要求。該報告已於2024年3月26日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擬續聘畢馬威為公司2024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 一、擬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基本情況

#### (一)畢馬威華振

##### 1. 基本信息

畢馬威華振於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於2012年7月5日獲財政部批准轉制為特殊普通合夥的合夥制企業，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營業執照，並於2012年8月1日正式運營，總所位於北京。

畢馬威華振的首席合夥人鄒俊，中國國籍，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截至2023年12月31日，畢馬威華振有合夥人234人，註冊會計師1,121人，其中簽署過證券服務業務審計報告的註冊會計師超過260人。

畢馬威華振2022年經審計的業務收入總額超過人民幣41億元，其中審計業務收入超過人民幣39億元（證券服務業務收入超過人民幣19億元）。

畢馬威華振2022年上市公司年報審計客戶家數為80家（其中金融行業上市公司17家），上市公司財務報表審計收費總額約為人民幣4.9億元。

## 2. 投資者保護能力

畢馬威華振購買的職業保險累計賠償限額和計提的職業風險基金之和超過人民幣2億元，符合法律法規相關規定。近三年畢馬威華振在執業行為相關民事訴訟中承擔民事責任的事項為：2023年審結債券相關民事訴訟案件，終審判決畢馬威華振按2%-3%比例承擔賠償責任（約人民幣270萬元），案款已履行完畢。

## 3. 誠信記錄

畢馬威華振及其從業人員近三年未因執業行為受到任何刑事處罰、行政處罰，或證券交易所、行業協會等自律組織的自律監管措施或紀律處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監管措施，涉及畢馬威華振及四名從業人員。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前述行政監管措施並非行政處罰，不影響畢馬威華振繼續承接或執行證券服務業務和其他業務。

## 4. 獨立性

就擬受聘為公司的2024年度審計機構，畢馬威華振不存在可能影響獨立性的情形。

### (二) 畢馬威香港

畢馬威香港是根據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設立的合夥制事務所，由其合夥人全資擁有。畢馬威香港自1945年起在香港提供審計、稅務和諮詢等專業服務，自成立起即是與畢馬威國際相關聯的獨立成員所全球性組織中的成員。

自2019年起，畢馬威香港根據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此外，畢馬威香港經財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國內地臨時執行審計業務許可證，並是在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US PCAOB)和日本金融廳(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註冊從事相關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畢馬威香港的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截至2023年12月31日，畢馬威香港的從業人員超過2,000人。畢馬威香港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每年購買職業保險。

香港相關監管機構每年對畢馬威香港進行獨立檢查。最近三年的執業質量檢查並未發現任何對審計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事項。

## 二、項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畢馬威華振、畢馬威香港承做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表審計項目的項目合夥人、簽字註冊會計師和項目質量控制覆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擬任本項目的項目合夥人及國內準則審計報告的簽字註冊會計師王國蓓女士，1998年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王國蓓女士1996年開始從事上市公司審計，2004年開始在畢馬威華振執業，從2023年開始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王國蓓女士近三年簽署或覆核上市公司審計報告12份。

擬任本項目的國內準則審計報告的另一簽字註冊會計師程海良先生，2002年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程海良先生2004年開始在畢馬威華振執業，2007年開始從事上市公司審計，從2023年開始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程海良先生近三年簽署或覆核上市公司審計報告7份。

擬任本項目國際準則審計報告的簽字註冊會計師為陳少東先生，系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少東先生於1996年取得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資格，於1997年取得香港註冊會計師資格，1993年開始在畢馬威香港執業，1995年開始從事上市公司審計，從2023年開始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陳少東先生近三年簽署或覆核上市公司審計報告超過10份。

擬任本項目的質量控制覆核人梁達明先生，系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梁達明先生於1998年取得香港註冊會計師和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資格，1994年開始在畢馬威香港從事上市公司審計，從2023年開始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梁達明先生近三年簽署或覆核上市公司審計報告超過10份。

綜上，畢馬威具備應有的專業勝任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獨立性及良好的誠信狀況，不存在損害中信證券投資者合法權益的情況，符合管理辦法關於企業續聘審計師的相關規定。

### 三、提請決策事項

1. 同意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4年度外部審計師，分別負責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年度審計及中期審閱服務。
2. 同意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的審計機構。
3. 上述審計、審閱等服務費用合計人民幣380萬元(含稅。其中，財務報告審計、審閱費用人民幣337萬元，內部控制審計費用人民幣43萬元)，如審計、審閱範圍內容變更導致費用增加，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實際審計、審閱等服務範圍和內容確定。

上述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6. 關於預計公司2024年自營投資額度的議案

中國證監會《關於加強上市證券公司監管的規定》規定：「對於上市證券公司重大對外投資包括證券自營超過一定額度可能需要及時披露和提交股東大會決議的情況，上市證券公司可以每年由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自營投資的總金額」。

自營投資業務是公司主營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因此，公司建議通過年度股東大會確認自營額度上限的方式，對經營管理層就相關事項進行自營投資的授權，以便根據市場狀況在短時間內迅速決斷，把握市場機會。

為此，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以下事項：

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在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自營管理、風險監控的相關規定的條件下，根據市場情況在以下額度內確定、調整公司自營投資的總金額：

公司2024年度自營投資業務額度不超過中國證監會各項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上限，其中，自營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投資的合計額在淨資本規模的100%以內；自營非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投資的合計額在淨資本規模的500%以內。公司自營投資業務規模按照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計算標準規定》中的相關公式計算。

上述額度不包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額度，長期股權投資額度仍按照相關決策程序確定、執行；上述額度不含公司因融資融券業務、承銷業務所發生的被動型持倉額度。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4年3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7. 公司2024年度融資類擔保計劃

為適應公司業務發展，滿足公司及其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融資類擔保需求，結合2023年度擔保情況，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融資類擔保計劃。

### 一、擔保情況概述

公司擬申請自202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止，提供總額不超過291億等值美元的融資類擔保（本擔保額度包括現有擔保、現有擔保的展期或者續保及新增擔保）。其中，預計公司對子公司提供擔保總額不超過60億等值美元，預計公司子公司之間擔保總額不超過231億等值美元。上述擔保主要用於開展以下三類業務：

1. 發債擔保，預計擔保總額不超過90億等值美元，包括公司及境外全資子公司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CSI）分別擔保子公司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CSI MTN Limited開展中期票據計劃合計60億等值美元，以及公司擔保子公司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開展歐洲商業票據發行30億等值美元。
2. 銀行借款和銀團貸款，預計擔保額不超過51億等值美元，用於CSI擔保其子公司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HK) Limited（原CLSA Finance Limited）開展境外銀行借款和銀團貸款等司庫資金運營業務。
3. 業務部門開展結構化票據融資業務，預計不超過150億等值美元。用於CSI擔保其子公司CSI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開展固定收益和股權衍生品結構化票據業務。

具體情況如下：

擔保方	被擔保方	擔保方 持股比例 (%)	被擔保方 最近一期 資產負債率 (%)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擔保餘額 (億美元)	預計 擔保額度 (億美元)	擔保額度 佔上市公司 最近一期 淨資產比例 (%)	擔保預計 有效期	是否 關聯 擔保	是否 有反 擔保
一、公司對子公司提供的擔保									
本公司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	100	102.69	12.92	60	15.81	至2024年度 股東大會	否	否
二、子公司之間的擔保									
CSI	CSI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	100	100	83.95	150	39.52	至2024年度 股東大會	否	否
CSI	CSI MTN Limited	100	100	7.82	30	7.9	至2024年度 股東大會	否	否
CSI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HK) Limited	100	96.46	33.73	51	13.44	至2024年度 股東大會	否	否

註：上述被擔保方的資產負債率均超過70%。

上述擔保額度分配是基於對目前業務情況的預計。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經營管理層，依據相關規則要求，在上述擔保額度範圍內，根據可能發生的變化，在授權有效期內調劑使用。

## 二、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 1.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

成立時間：	2014年9月10日
註冊地址：	Ritter Hous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註冊資本：	1美元
主營業務：	歐洲商業票據計劃和中期票據計劃發行主體

被擔保人最近一年的財務數據如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經審計)：

單位：百萬美元

總資產	1,276.75
總負債	1,311.08
淨資產	-34.33
營業收入	16.25
淨利潤	15.79

與公司關聯關係：被擔保人為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2. *CSI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

成立時間： 2014年1月22日  
 註冊地址： P.O. Box 33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註冊資本： 1美元  
 主營業務： 結構性票據發行主體

被擔保人最近一年的財務數據如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經審計)：

單位：百萬美元

總資產	8,502
總負債	8,503
淨資產	-1
營業收入	0
淨利潤	0

與公司關聯關係： 被擔保人為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3. *CSI MTN Limited*

成立時間： 2021年12月30日  
 註冊地址： 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註冊資本： 1美元  
 主營業務： 中期票據計劃的發行主體

被擔保人最近一年的財務數據如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經審計)：

單位：百萬美元

總資產	793
總負債	793
淨資產	0
營業收入	25
淨利潤	0

與公司關聯關係： 被擔保人為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4.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HK) Limited*

成立時間：	2002年3月20日
註冊地址：	18/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註冊資本：	75,800,980港元
主營業務：	中信里昂證券司庫業務主體

被擔保人最近一年的財務數據如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經審計)：

單位：百萬美元

總資產	3,337
總負債	3,225
淨資產	112
營業收入	182
淨利潤	9

與公司的關係：被擔保人為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 三、擔保協議的主要內容

上述核定擔保額度僅為公司可預計的最高擔保額度，該額度由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提交202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在股東大會核定的擔保額度內，公司將不再就具體發生的擔保另行召開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如有新增被擔保主體的情況除外)。在相關協議簽署前，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各擔保對象業務實際發生情況在上述總擔保額度範圍內進行調劑使用，並根據業務實際需要調整擔保方式，簽署擔保文件，簽約時間以實際簽署的合同為準。

### 四、擔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擔保預計主要考慮到境外市場為了業務類別的區分和隔離，通常會以獨立的特殊目的公司(SPV)作為運營主體，一般情況下SPV自身無信用評級，為了在市場順利開展相應業務，必須通過上級公司擔保的形式予以增信。

各被擔保人資信狀況良好，不存在影響其償債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項。本次公司及其旗下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主要為滿足公司全資子公司的生產經營需要，有利於其穩健經營和長遠發展，公司判斷其具備債務償還能力，擔保風險總體可控。

### 五、累計擔保數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擔保金額總計人民幣1,037.61億元（全部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38.6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無逾期擔保。

以上事項已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8. 關於公司董事、監事2023年度已發放報酬總額的議案

根據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司自2021年8月起，每年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補助人民幣30萬元（含稅）、支付外部監事補助人民幣20萬元（含稅），公司不再向非執行董事支付董事補助，並向參加董事會及監事會現場會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部監事提供會議補助，標準為人民幣5,000元／人／次。

根據《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董事長張佑君先生、原執行董事楊明輝先生、監事會主席張長義先生、職工監事牛學坤女士、楊利強先生、原職工監事李寧先生的薪酬由基本年薪、效益年薪、特殊獎勵和保險福利構成。

公司2023年度向董事、監事實際發放報酬總額情況如下，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姓名	職務	2023年度任期內已發放報酬總額	
		（稅前，人民幣萬元）	
張佑君	執行董事、董事長	504.72	
楊明輝	原執行董事、總經理	528.94	
張麟	非執行董事	—	
付臨芳	非執行董事	—	
趙先信	非執行董事	—	
王恕慧	非執行董事	—	

姓名	職務	2023年度任期內已發放報酬總額 (稅前，人民幣萬元)
李青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50
史青春	獨立非執行董事	31.00
張健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31.50
張長義	監事、監事會主席	485.53
郭昭	監事	21.00
饒戈平	監事	21.50
牛學坤	職工監事	216.41
楊利強	職工監事	350.98

註：上述人員歸屬於2022年及以前年度並遞延至2023年實際發放的薪酬金額分別為：張佑君370萬元、楊明輝356萬元、張長義270萬元、牛學坤60萬元；楊利強160萬元。

以上董事已發放報酬事項已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監事已發放報酬事項已經公司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 9. 關於預計公司2024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議案

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四十五次會議、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公司於2022年12月30日與中信集團續簽了《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分別約定了2023-2025年度交易上限。該三項框架協議有效期三年，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公司2023年度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中，除按照上述框架協議制定的2023年度交易內容及交易上限執行外，其他關聯／連交易已履行相應的審批程序。日前，公司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就公司2023年度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情況做了審核，認為：

1. 相關關聯／連交易屬於公司及下屬子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2. 相關關聯／連交易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則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情況而定)的條款；
3. 相關關聯／連交易根據有關協議條款進行，且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現參照公司近年來關聯／連交易開展情況，結合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對公司2024年的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進行預計，具體情況如下：

#### 一、預計2024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基本情況

##### (一)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下屬公司、聯繫人擬發生的關聯／連交易

關聯／連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2024年度交易上限及相關說明
日常關聯／ 持續性關連交易	包括：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房屋租賃、綜合服務	根據公司與中信集團於2022年12月30日續簽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執行，交易金額控制在該等協議約定的2024年度上限內。

關聯／連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2024年度交易上限及相關說明
日常關聯／ 持續性關連交易 (香港聯交所 豁免上限)	自有資金和客戶資金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公司已獲得聯交所豁免設定 2023–2025年度自有資金和客 戶資金每日最高存款餘額(關 聯／連交易部分)上限。
其他	商標使用許可事項	根據中信集團的規定，公司 及下屬子公司使用「中信」 「CITIC」商標的需要取得中信 集團許可並與中信集團簽署商 標使用許可協議，預計在協議 有效期內，中信集團將不向公 司及相關子公司收取商標使用 費。

(二)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擬發生的關聯交易

1. 除中信集團及其下屬公司、聯繫人外，公司的關聯方(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司關連方)還包括：

- (1)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包括：

證通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州越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越秀產業投資)、廣州越秀產業投資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越秀產業基金)、深圳前海基礎設施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納影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2)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過5%以上的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包括：

廣州越秀資本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越秀資本)及其全資子公司廣州越秀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越秀資本)、越秀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越秀金融國際)。

2. 公司結合往年與上述公司之間的交易情況，對2024年的交易做如下預計，提請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

(1) 本集團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的關聯交易。

關聯方	關聯交易類別	2024年預計關聯交易內容及金額
證通股份有限公司	收入	本集團向其收取服務費不超過 <sup>註1</sup> 人民幣500萬元
	支出	本集團向其支付服務費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sup>註2</sup>
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收入	本集團向其收取服務費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支出	本集團向其支付服務費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廣州越秀產業投資 有限公司	收入	本集團向其收取服務費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支出	本集團向其支付服務費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關聯方	關聯交易類別	2024年預計關聯交易內容及金額
廣州越秀產業投資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收入	本集團向其收取服務費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支出	本集團向其支付服務費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深圳前海基礎設施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收入	本集團向其收取服務費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支出	本集團向其支付服務費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博納影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收入	本集團向其收取服務費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支出	本集團向其支付服務費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註1：「不超過」均含上限金額，以下同。

註2：由於證券市場情況無法預計，交易量難以估計，建議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批准上述相關證券和金融產品的交易量以實際發生數計算，以下同。

(2) 本集團與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過5%以上的公司的關聯交易。

關聯方	關聯交易類別	2024年預計關聯交易內容及金額
廣州越秀資本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收入	本集團向其收取服務費不超過人民幣1,500萬元
	支出	本集團向其支付服務費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廣州越秀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收入	本集團向其收取服務費不超過人民幣1,500萬元
	支出	本集團向其支付服務費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越秀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收入	本集團向其收取服務費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支出	本集團向其支付服務費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二、關聯／連方介紹和關聯／連關係

### (一) 中信集團及其關聯／連方介紹

公司第一大股東中信金控成立於2022年，現任法定代表人為奚國華先生，註冊資本人民幣338億元，是首批獲中國人民銀行頒發牌照的金融控股公司，是一家持有金融行業牌照齊全、業務範圍廣泛的綜合金融服務企業。

中信金控的實際控制人中信集團成立於1979年，現任法定代表人為奚國華先生，註冊資本人民幣205,311,476,359.03元，為一家具有較大規模的跨國綜合性企業集團，業務涉及綜合金融、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和新型城鎮化。

中信集團、中信金控屬於《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3.3條第二款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第(1)款及第14A.13條第(1)款規定的關聯／連人。

中信集團的其他子公司中，與公司業務往來較多的有：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於2006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現任法定代表人為方合英先生，註冊資本人民幣4,893,479.6573萬元，主營業務為向企業客戶和機構客戶提供公司銀行業務、國際業務、金融市場業務、機構業務、投資銀行業務、交易銀行業務、託管業務等綜合金融解決方案，向個人客戶提供零售銀行、信用卡、消費金融、財富管理、私人銀行、出國金融、電子銀行等多元化金融產品及服務。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是一家扎根香港逾百年的綜合性商業銀行，現任行長兼行政總裁為畢明強先生，股東權益約430億港元(根據其2023年度中期業績公告)，主營業務為提供包括財富管理、個人銀行、企業銀行服務以至環球市場及財資方案等金融服務。

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於2000年成立，現任法定代表人為黎康忠先生，註冊資本人民幣486,000萬元，主營業務為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等保險業務及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

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於1988年成立，現任法定代表人蘆葦先生，註冊資本人民幣1,127,600萬元，是以信託業務為主業的全國性非銀行金融機構。

中信財務有限公司，於2012年成立，現任法定代表人為張雲亭先生，註冊資本人民幣661,160萬元，主營業務包括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等。

中信建設有限責任公司，於2002年成立，現任法定代表人為陳曉佳先生，註冊資本人民幣663,700萬元，其主營業務為工程建設綜合服務。

## (二)其他關聯方介紹

1.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3.3條第二款第(三)項，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不含同為雙方的獨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公司(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構成公司的關聯方，該等關聯方名單請見本預案「一、(二)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擬發生的關聯交易」的相關內容。除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兼職的原因以外，公司與該等關聯方無其他關聯關係。

2. 2020年公司向越秀資本及其全資子公司廣州越秀資本發行股份購買原廣州證券100%股份後，越秀資本、廣州越秀資本合計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過5%。越秀金融國際作為越秀資本、廣州越秀資本一致行動人，自2021年11月26日起持有公司股份，其與越秀資本、廣州越秀資本合計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過5%。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3.3條第二款第(四)項，越秀資本、廣州越秀資本及越秀金融國際為公司關聯方。截至2023年12月31日，越秀資本、廣州越秀資本及越秀金融國際合計持有公司股份比例8.68%。

上述關聯方依法存續且經營正常，財務狀況較好，具備履約能力。

## 三、交易的目的和對公司的影響

1. 公司與相關關聯／連方的交易，有助於公司業務的開展；
2. 相關關聯／連交易是公允的，定價參考市場價格進行，沒有損害公司及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3. 相關關聯／連交易不影響公司的獨立性，公司主要業務沒有因上述關聯／連交易而對關聯／連方形成依賴。

#### 四、審議程序

1. 公司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對《公司2024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預計的預案》進行預審並一致通過；
2. 2024年3月26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對本議題審議通過。董事會審議過程中，關聯／連董事張佑君先生、張麟先生、付臨芳女士、趙先信先生、王恕慧先生，已迴避表決；
3. 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仍須獲得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的批准，股東大會審議過程中，與該等關聯／連交易有利害關係的關聯／連股東將分別放棄該議題中關聯／連事項的投票權。

#### 五、關聯／連交易協議簽署情況

在公司2024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預計範圍內，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業務開展的需要，新簽及續簽相關協議。

以上事項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審議過程中，相關關聯／連股東應分項迴避表決。

#### 10. 關於再次授權公司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根據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公司2020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再次授權公司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授權公司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規模合計不超過最近一期末公司經審計淨資產額的200%（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



每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授權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將於2024年6月到期。為滿足公司境內外業務發展需求，同時對各品種債務融資工具授權進行統一管理，建議提請股東大會再次授權公司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0年度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如下：

發行主體	債務融資 工具類別	剩餘規模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債券	950.00億元人民幣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次級債券	50.00億元人民幣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憑證	505.95億元人民幣
中信期貨有限公司	人民幣次級債券	5.00億元人民幣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	美元私募票據	3.75億美元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	歐洲商業票據	1.20億美元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	離岸人民幣債券	7.00億元人民幣
CSI MTN Limited	美元中期票據	3.00億美元
CSI MTN Limited	美元私募票據	1.35億美元
CSI MTN Limited	離岸人民幣債券	25.20億元人民幣
合計		1,608.99億元人民幣

註：美元折合人民幣匯率為2023年12月31日匯率中間價1美元對人民幣7.0827元折算。

考慮到公司股東大會召開週期較長，且股東大會後還需履行一系列的監管審批、報備等程序，為保證相關融資工作的順利開展，及時把握市場機會，滿足公司業務發展需要，進一步補充公司營運資金，調整債務結構，公司擬再次申請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包括：

1. 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發行境內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以下簡稱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

包括但不限於人民幣公司債、短期融資券、收益憑證，及其他按相關規定經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部門審批或備案本公司可以發行的其他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

2. 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以下簡稱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美元、離岸人民幣或其他外幣債券(含美元次級債券)、以及成立中期票據計劃並持續發行的外幣票據。

以上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及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合稱「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

公司申請發行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具體內容包括：

#### 一、發行主體、發行規模及發行方式

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主體，若發行融資債權資產支持證券，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原始權益人及資產服務機構。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按相關規定由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部門審批或備案，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國境內向社會公開發行，或按照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面向專業投資者發行。

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本公司、本公司的分公司或本公司的境外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主體。境外債務融資工具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國境外公開或非公開發行。

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規模合計不超過最近一期末公司經審計淨資產額的200%(以新增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每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並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對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限的要求。

本次債務融資工具授權額度與公司股東大會此前的相關授權額度不共用，各次債務融資工具授權額度的使用，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總司庫共同組成的小組(以下簡稱獲授權小組)，根據各次債務融資工具授權額度的剩餘情況、授權有效期、以及每次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規模、期限等確定。

具體發行主體、發行規模、發行期次、幣種、資產處置規模、產品方案、發行期限、發行利率和發行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公司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

小組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從維護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在前述範圍內全權確定。

## 二、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

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按實際發行情況包括短期融資券、金融債券、公司債券、次級債券、次級債務、融資債權資產支持證券、收益憑證、永續債券及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其他品種。

境外債務融資工具按實際發行情況可分為債券、次級債券、中期票據、歐洲商業票據、外幣票據和結構性票據等。

發行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次級債務和次級債券均不含轉股條款。

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及具體清償順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公司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小組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 三、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

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均不超過20年(含20年)，但發行永續債券的情況除外，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規模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小組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 四、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

本次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及其計算和支付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小組與承銷機構(如有)根據(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時)境內市場情況，依照債務融資工具利率管理的有關規定及(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時)境外市場情況確定。

## 五、擔保及其他安排

本次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可由本公司、本公司的分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發行主體，若發行融資債權資產支持證券，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原始權益人及資產服務機構，由本公司、該分公司、該全資附屬公司及／或第三

方提供(反)擔保、出具支持函及／或維好協議，按每次發行結構而定。具體提供(反)擔保、出具支持函及／或維好協議的安排，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小組按每次發行結構確定。

#### **六、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公司業務運營需要，調整公司債務結構，補充公司流動資金和／或項目投資等用途。具體用途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小組根據公司資金需求確定。

#### **七、發行價格**

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價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小組依照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確定。

#### **八、發行對象及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向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對象為符合認購條件的境內外機構投資者及／或個人投資者或專業投資者。

本次發行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可向公司股東配售，具體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小組根據境內市場情況以及發行具體事宜依法確定。

#### **九、債務融資工具上市**

就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申請上市相關事宜，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小組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和境內外市場情況確定。

#### **十、決議有效期**

本次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

如果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小組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的(如適用)，則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有關部分發行。

#### 十一、本次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為有效協調本次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及發行過程中的具體事宜，擬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並同意公司董事會進一步授權其獲授權小組，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本次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1.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根據公司和相關債務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本次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時機、具體發行數量和方式、產品方案、發行條款、發行對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發行及多品種發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種發行規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利率的決定方式、幣種(包括離岸人民幣)、定價方式、發行安排、(反)擔保函或協議、支持函或維好協議安排、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具體配售安排、募集資金用途、登記註冊、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上市及上市場所、降低償付風險措施、償債保障措施等與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2.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協議、承銷協議、(反)擔保函或協議、支持函或維好協議、債券契約、聘用中介機構的協議、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登記託管協議、上市協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於初步及最終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備忘錄、與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3. 為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選擇並聘請受託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簽署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務融資工具持有人會議規則(如適用)；
4. 辦理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一切申報及上市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市及本公司、發行主體及／或第三方提供(反)擔保、支持函或維好協議的申報材料，簽署相關申報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辦理每期融資債權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申報、發行、設立、備案以及掛牌和轉讓等事宜；
5.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6. 辦理與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其他相關事項；
7. 在股東大會批准上述授權基礎上，提請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小組，代表公司根據股東大會的決議及董事會授權具體處理與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務。

上述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股東大會決議失效，或在股東大會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的監管部門確認的有效期之日止。

以上事項已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 11. 關於公司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可能涉及的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如本次會議擬審議的議題十《關於再次授權公司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預案》所述，公司擬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其中，將可能包括向公司關聯／連股東及／或其他關聯／連方一次或多次的定向發行，因此可能涉及到關聯／連交易。

對於上述可能發生的關聯／連交易：

1.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關聯人現金認購公開發行的公司債券或其他衍生品種，或者財務資助的利率水平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且上市公司對該項財務資助無相應抵押或擔保，該等交易可豁免或者申請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如果公司沒有以其資產為有關交易（財務資助）提供抵押或質押，而有關的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公司而言屬於更佳條款者）進行，該等財務資助（如進行）屬完全獲豁免的關連交易。

綜上，公司向關聯／連方定向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可能適用於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可豁免範疇，但不適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可豁免範疇，按照從嚴原則，公司還需履行相應的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審批程序。

為把握市場有利時機，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就以下事項進行審議，關聯／連股東需迴避表決：

1. 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再次授權公司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後，擬同意公司在該議案所述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範圍以及授權期限內，可向關聯／連方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定向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不超過人民幣400億元（含400億元，按發行後待償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下稱該等關聯／連交易）。
2. 授權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總司庫共同組成的小組（以下簡稱獲授權小組）確定該等關聯／連交易的具體事項，該等關聯／連交易應根據適用的一般市場慣例（如有）以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交易所涉及的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期限、價格，及其他具體發行條件應當依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發行時的市場狀況和資金供求關係等，以該類型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獨立交易方當時適用（如有）的市場利率、價格、期限、市場費率，按公平的市場價值協商確定。

3. 授權獲授權小組與認購公司擬發行的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關聯／連方簽署認購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及文件，並辦理相關手續。
4. 公司應在與關聯／連方簽署相關認購協議等文件後，及時按照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發佈《關聯／連交易公告》(如適用)，披露該等關聯／連交易的相關情況。

以上事項已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審議過程中，關聯／連股東在表決中迴避表決。

## 12. 關於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相關安排的議案

為積極貫徹落實國務院《關於加強監管、防範風險，推動資本市場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意見》中關於「一年多次分紅」的要求，進一步提高分紅頻率，增強分紅的穩定性、持續性和可預期性，提升投資者獲得感，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3年修訂)》《深圳證監局關於現金分紅事項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擬在2024年中期安排現金分紅，相關安排如下：

1. 中期利潤分配條件。根據經審閱的2024年上半年財務報告，合理考慮當期業績情況，在公司2024年上半年具有可供分配利潤的條件下，實施2024年度中期分紅派息。
2. 中期利潤分配比例上限。從公司未來發展及股東利益等綜合因素考慮，2024年度中期現金分紅總額佔當期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的比例不高於40%。後續制訂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將考慮已派發的中期現金分紅因素。

以上事項已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公司將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制定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後實施。



各位股東：

2023年是公司成立28週年。公司按照年初確定的「認真學習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努力建設國際一流的中國投資銀行」工作方針，以新發展理念引領高質量發展，助力金融強國建設，積極服務實體經濟，各項業務穩健發展。公司在監管分類評價中保持AA級；憑藉在董事履職、董事會運作、踐行ESG理念等方面的優異表現，公司榮獲中國上市公司協會2023年度「董事會最佳實踐案例」。

### 一、2023年總體經營管理情況

2023年，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600.68億元，同比下降7.74%；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197.21億元，同比下降7.49%；淨資產收益率7.81%，同比減少0.86個百分點。2023年末，公司總資產人民幣1.45萬億元，同比增長11.06%；歸母淨資產人民幣2,688.40億元，同比增長6.21%。公司主要經營情況如下：

**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公司已建立並不斷完善社會責任管理架構，將社會責任理念融入日常經營管理各個方面，持續推動社會責任理念與業務發展融合，確保社會責任工作落到實處。公司持續推動並參與綠色金融創新，為企業提供綠色融資解決方案，2023年，公司共承銷150隻境內綠色債券，共計融資人民幣3,774億元；承銷境外ESG債券40單，共計融資132.5億美元。公司MSCI ESG評級提升至A級。

**服務實體經濟成效更加顯著。**公司發揮直接融資功能，積極融入創新驅動戰略，助力現代化產業體系建設，科創板、創業板、北交所合計承銷規模及科創債承銷規模均排名市場第一，股債承銷規模合計人民幣2.2萬億元。通過自有資金和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金額近人民幣100億元，引導社會資本更多流向新材料、新能源、信息技術等科技自立自強的重要領域，投資支持的多家企業在產業鏈關鍵環節解決了「卡脖子」問題。

**各項業務保持穩健發展。**公司A股主承銷規模人民幣2,779.13億元（現金類及資產類），承銷債券4,200隻，債券承銷規模人民幣19,099.92億元，完成A股重大資產重組交易規模人民幣1,180.70億元；財富管理業務客戶總量累計達1,420萬戶，託管客戶資產規模保持人民幣10萬億元級；非貨幣市場公募基金保有規模人民幣1,902億元；公司資產管理規模合計人民幣13,884.61億元；華夏基金公募基金管理規模人民幣13,176.44億元。

**踐行普惠金融，助力共同富裕。**公司提供全方位、高質量、多層次的理財和資產管理服務，搭建多層次買方投顧配置服務體系，實現從人民幣1萬元到1,000萬元以上全資產段、全客戶覆蓋，更好滿足客戶個性化、差異化配置需求，提升投資者獲得感。持續打造養老業務品牌影響力，支持養老三大支柱發展，開展養老金融投資管理服務，服務社保及基本養老、企業年金、職業年金等合計規模超人民幣7,300億元，在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考評中獲公司基本面A檔。

## 二、2023年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

2023年，公司董事會共召開14次會議，審議並通過議題64項；召集2次股東大會，共向股東大會提交議案11項。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共召開31次會議，並及時向董事會報告審議意見。

2023年，公司董事會重點開展了以下工作：

### (一)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增補委員

2023年8月29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健華先生為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截至2023年年度報告披露日，第八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構成情況如下：

專門委員會類別	成員姓名
發展戰略與ESG委員會	張佑君(主席)、楊明輝、付臨芳、王恕慧
審計委員會	史青春(主席)、李青、張健華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張健華(主席)、李青、史青春
提名委員會	李青(主席)、張佑君、張麟、史青春、張健華
風險管理委員會	楊明輝(主席)、趙先信、王恕慧、張健華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史青春(主席)、李青、張健華

## (二)高級管理人員變更及聘任

2023年10月23日，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批准，鄒迎光先生不再擔任公司執行委員。

2024年1月5日，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聘任，張皓先生任公司財務負責人(CFO)，史本良先生不再兼任公司財務負責人(CFO)。

2023年2月24日，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聘任，張皓先生擬任公司首席風險官。2024年1月5日，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聘任，張國明先生正式擔任公司首席風險官。

## (三)修訂公司制度

2023年3月9日，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對公司《章程》及附件進行修訂，調整公司最高經營管理機構及經營範圍等。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於當日生效。

此外，第八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第七次會議、第十三次會議、第十四次會議、第十五次會議分別修訂了《執行委員會工作細則》《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辦法》《內部信息管理工作指引》《獨立董事工作制度》《高管人員績效考核與薪酬管理辦法》《董事會發展戰略與ESG委員會議事規則》《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議事規則》《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議事規則》及公司廉潔從業基本管理制度、反洗錢基本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均已於會議審議後生效。

## (四)變更會計師事務所

2023年5月12日，第八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預審了《關於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預案》；2023年6月28日，公司202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公司聘任畢馬威華振為公司2023年度國內會計師事務所，聘任畢馬威香港為公司2023年度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分別負責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年度審計、中期審閱、內部控制審計及其他相關審計服務。

### (五) 股權管理

2021年10月28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註銷青島培訓中心事宜的議案》，同意註銷青島中信証券培訓中心；同意對青島中信証券培訓中心無法償還的剩餘股東借款進行債務豁免。青島中信証券培訓中心已於2023年5月8日與公司簽署了債務豁免協議，並於2023年12月18日完成註銷。

2023年1月19日，第八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註銷中信証券海外投資有限公司的議案》，同意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中信証券海外投資有限公司註銷涉及的相關審計評估、出具股東決定、清算及註銷登記手續的全部具體事宜。中信証券海外投資已於2023年10月6日註銷。

### (六) 對外投資及關聯／連交易

2022年7月8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四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子公司追加認繳基金份額的議案》，同意金石投資以自有資金向金石製造業轉型升級新材料基金(有限合夥)追加認繳出資人民幣11億元，合計認繳出資增至人民幣21億元。金石投資已於2023年12月完成本次追加實繳。

2022年9月30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四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通過子公司對外投資的議案》，同意中信証券投資以現金方式投資信宸基金，出資金額為人民幣1.41億元。後因信宸基金首批投資人及首次交割金額變更，中信証券投資出資金額相應變更。2023年6月14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子公司對外投資變更出資金額的議案》，同意中信証券投資以現金方式投資信宸基金的出資金額變更為人民幣1.22億元。當日董事會批准後，中信証券投資與關聯／連方投資人中信保誠及其他非關聯／連方投資人完成變更後的基金合夥合同的簽署。截至2023年年度報告披露日，中信証券投資已完成出資人民幣3,660萬元。

2023年7月21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通過子公司對外投資的議案》，同意金石投資以現金方式投資金石成長股權投資(杭州)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名稱以工商登記為準)，出資金額為人民幣6.2億元。當日董事會批准後，金石投資與關聯／連方投資人中信信託、中信城西科創大走廊(杭州)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其他非關聯／連方投資人簽署了有限合夥協議。截至2023年年度報告披露日，金石成長股權投資(杭州)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已完成工商註冊，金石投資已完成出資人民幣18,600萬元。

2023年9月8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通過子公司對外投資的議案》，同意金石投資以現金方式投資安徽海螺金石創新發展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名稱以工商登記為準），出資金額為人民幣5億元。董事會批准當日，金石投資與關聯／連方投資人中信城西科創大走廊（杭州）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非關聯／連方投資人簽署了有限合夥協議。安徽海螺金石創新發展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已完成工商註冊。截至2023年年度報告披露日，金石投資已完成出資人民幣5,000萬元。

#### （七）募集資金使用

2023年3月30日，第八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2022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2023年8月29日，第八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公司按照《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以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資金。截至報告期末，公司2022年A+H配股（向A股原股東配股募集資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23.18億元，向H股股東募集資金淨額約為港幣59.76億元，折合人民幣約48.39億元）募集資金折合人民幣約181.55億元用於發展資本中介業務；人民幣50億元用於增加對子公司投入；約人民幣29.99億元用於加強信息系統建設；人民幣10億元用於補充其他營運資金；未使用金額人民幣519.72元，與募集說明書及公司公告承諾一致。

#### （八）債務融資

報告期內，公司公開發行了十六期公司債券，合計發行規模人民幣650億元，公開發行了十三期短期公司債券，合計發行規模人民幣540億元，公開發行了一期次級債券，發行規模人民幣20億元，公開發行了一期永續次級債券，發行規模人民幣30億元，用於補充公司營運／流動資金或償還債務融資工具；公司發行3,583期收益憑證，合計發行規模人民幣1,415.16億元，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公司按照《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的相關要求，設立各期公司債券、次級債券、永續次級債券募集資金專項賬戶，用於債券募集資金的接收、存儲、劃轉及兌息、兌付資金的歸集和管理。截至報告期末，各期債券募集資金已使用完畢，與募集說明書承諾的用途、使用計劃及其他約定一致。

### (九) 重大擔保事項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決議，經獲授權小組審議，為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設立的境外中期票據計劃內擬發行的每批票據項下的清償義務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擔保金額為30億美元，擔保範圍包括境外票據本金、利息及其他或有應付款。截至報告期末，上述中期票據計劃內存續的票據餘額合計11.72億美元，包括：2019年，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對該次中期票據計劃進行提取，發行五年期品種2億美元；2020年，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對該次中期票據計劃進行提取，發行五年期品種5億美元；2022年，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對該次中期票據計劃進行提取，發行規模1.75億美元；2023年，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對該次中期票據計劃進行提取，發行規模約2.97億美元，其中兩年期品種2億美元，三年期品種7億人民幣。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決議，經公司經營管理層審議，為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設立的歐洲商業票據項目進行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擔保，擔保起止期為2023年5月12日至2028年5月12日，擔保金額為30億美元，擔保範圍包括境外票據本金、利息及其他或有應付款。報告期內，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共發行五期歐洲商業票據，合計發行規模1.60億美元；截至報告期末，存續票據餘額1.20億美元。

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設立資產管理子公司並相應變更公司經營範圍的議案》，同意公司按照監管要求，視資產管理子公司風險控制指標情況，為其提供累計不超過人民幣70億元(含)淨資本擔保承諾；淨資本擔保承諾的有效期自該子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其資本狀況能夠持續滿足監管部門要求時止；授權經營管理層根據實際需要按照監管要求辦理相關手續。報告期內，公司對中信証券資管提供淨資本擔保合計人民幣50億元。

報告期內，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中信証券國際存在擔保事項，相關擔保均是中信証券國際及其子公司對下屬子公司提供，且為滿足下屬子公司業務開展而進行的，主要為：貸款擔保、中期票據擔保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擔保餘額約合人民幣896.10億元。

前述直接或間接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被擔保對象提供的債務擔保金額人民幣987.61億元，全部為公司及境外子公司為滿足業務開展需要對其下屬子公司提供的擔保金額。其中，CLSA B.V.為其11家子公司提供1億美元的最高額債務擔保，被擔保方中的9家子公司截至報告期末資產負債率超70%。

此外，中信證券國際及其子公司為多項國際衍生品框架協議(ISDA)、全球總回購協議(GMRA)、全球證券借貸主協議(GMSLA)及經紀交易商協議提供擔保，其中部分為無限額擔保。上述無限額擔保乃依據國際銀行業及資本市場常規作出，使得與中信證券國際、CLSA B.V.及其子公司交易的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可以支持較大的市場交易量及波動之需求量，保證中信證券國際、CLSA B.V.及其子公司的正常業務不受影響。由於中信證券國際和CLSA B.V.都屬有限責任公司，因此該等擔保之絕對最高總金額亦將分別以中信證券國際及CLSA B.V.各自的淨資產為限。

#### (十) 關聯／連交易管理

公司董事會下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監督、實施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並對重大關聯／連交易事項進行審核。此外，提交董事會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前，獨立董事發表事前認可意見，保證了關聯／連交易事項能夠按照一般商業原則和有利於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原則進行。

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開展關聯／連交易，公司的關聯／連交易遵循公平、公開、公允的原則，關聯／連交易協議的簽訂遵循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

公司董事會非關聯／連董事、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分別對公司年度日常關聯預計、半年度執行情況、與關聯方共同對外投資、子公司對外投資變更出資金額等事項進行了審議。

#### (十一) 投資者關係維護

作為國內首家A+H股上市的證券公司，公司致力於打造開放、透明、互動的投資者關係管理體系，通過構建專業化投資者關係管理團隊、搭建高效投資者溝通平台，確保與全球投資者、分析師及媒體保持充分、及時、透明的溝通交流。公司高度重視保護股東、投資者，特別是中小股東、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公司通過股東熱線、電子郵件、上證「e互動」等網絡平台，採取股東大會、投資者說明會、路演、分析師會議、接待來訪、座談交流等方式，全方位聽取投資者意見建議，並及時回應投資者訴求。

2023年內，公司通過舉辦優質投關活動、拓展投資者溝通渠道等方式，持續優化投關工作效果。2023年9月19日，公司舉辦了「同信而行 致遠未來」A股上市20週年暨2023年投資者開放日活動，100餘名機構投資者、分析師、客戶代表、媒體記者參加活

動，與公司管理層進行互動交流。此次活動為投資者提供了與公司管理層直接溝通的優質平台，向資本市場和社會各界展現了公司上市20週年來的經營發展情況。

同時，公司將業績發佈會作為與廣大投資者溝通的重要渠道，通過「視頻直播+網上路演+電話溝通」的方式，於2023年內舉辦了三場業績發佈會，服務了約16萬名投資者的溝通需求，並再次榮獲中國上市公司協會「上市公司2022年報業績說明會最佳實踐」。

此外，公司參加了上交所上市公司路演「央企ESG」專場、深圳轄區投資者網上集體接待日等投關活動，與投資者、分析師就公司經營發展情況、市場熱點問題及時交換意見，提升與投資者溝通的頻率與效果。

## (十二) 內部控制評價工作

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的規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內部控制，評價其有效性，並如實披露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是公司董事會的責任。監事會對董事會建立和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經理層負責組織領導企業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

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證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實現發展戰略。由於內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僅能為實現上述目標提供合理保證。此外，由於情況的變化可能導致內部控制變得不恰當，或對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據內部控制評價結果推測未來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風險。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獨立地審查公司財務狀況、內部監控制度的執行情況及效果，對公司內部審計工作結果進行審查和監督。有關檢討概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問題。董事會認為，2023年內及截至2023年年度報告披露日，現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且充足。

## (十三) 切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報告期內，公司能夠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以及《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規定，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信息，確保了信息披露的及時性和公平性。

2023年，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制度》等相關制度得以有效實施，進一步規範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水平和



信息披露質量。同時，《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與公司內部制度對公司重大事件的報告、傳遞、審核、披露程序進行了明確的規定，落實情況良好。

#### (十四) 組織召集股東大會，全面落實會議決議

公司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股東大會召集人職責，2023年公司召集2次股東大會，共向股東大會提交議案11項。公司董事會嚴格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順利完成了債務融資、資管子公司設立、修訂公司《章程》、2022年度利潤分配、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等工作。

#### (十五) 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公司以踐行國家戰略、服務實體經濟、為社會創造更大價值為己任，從穩健運營、可持續金融、員工發展、環境友好、回饋社會等方面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2023年，公司不斷踐行新發展理念，推動可持續金融發展，積極應對氣候變化，助力員工發展成長，穩步推進業務發展，關注民生福祉，為客戶、股東、員工、社會等利益相關方創造價值。

公司建立並不斷完善社會責任管理架構，將社會責任理念融入日常經營管理各個方面，持續推動社會責任理念與業務發展融合，確保社會責任工作落到實處。公司的社會責任管理策略由董事會決策、管理層統籌實施，各部門及各子公司相互協作配合，共同開展和推進社會責任工作。2023年，公司MSCI ESG評級達到A級。

### 三、董事履職情況

2023年，公司董事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忠實、勤勉地履行了職責和義務。公司董事按照規定出席董事會會議和相關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題，明確提出自己的意見和建議。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能夠認真閱讀公司提供的各類文件、報告，及時了解公司的經營管理狀況。

公司執行董事認真履行決策和執行的雙重職責，積極貫徹落實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策，有效發揮了董事會和管理層間的紐帶作用；非執行董事認真研究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策略，通過調研、交流，及時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科學穩健決策，體現了高度的責任心；獨立非執行董事保持與公司的溝通，認真參加董事會及相關專門委員會會議，堅持獨

立、客觀發表個人意見，積極維護中小股東權益，充分發揮專業所長，為公司的發展積極建言獻策。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出席董事會、股東大會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職務	本年 應參加 董事會 次數	參加董事會情況				是否連續 兩次未親自 參加會議	出席 股東大會 的次數
			親自 出席 次數	以通訊 方式參加 次數	委託 出席 次數	缺席 次數		
張佑君	執行董事、董事長	14	14	9	—	—	否	2
楊明輝	原執行董事、總經理	14	14	9	—	—	否	2
張麟	非執行董事	14	14	9	—	—	否	2
付臨芳	非執行董事	14	14	9	—	—	否	2
趙先信	非執行董事	14	14	9	—	—	否	2
王恕慧	非執行董事	14	14	9	—	—	否	2
李青	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14	9	—	—	否	2
史青春	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14	9	—	—	否	2
張健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14	9	—	—	否	2
年內召開董事會會議次數						14		
其中：現場會議次數						5		
通訊會議次數						9		

#### 四、經營管理層履職情況

2023年，公司經營管理層切實履行職責，各項經營管理工作穩步推進並取得積極成效，公司的業績及各項主要業務市場排名繼續保持行業領先。聚焦防範風險，進一步完善全球風險合規管控體系。加強數據治理和運用，持續推動公司數字化轉型向全業務、全流程和全模式發展。抓好人才梯隊建設，人員結構更加優化。深入推進企業文化建設，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2023年，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公司經營狀況及高級管理人員年度業績進行考核，並確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效益年薪總額，公司董事長根據考核結果、結合細化的分類指標，確定每位高級管理人員的效益年薪發放標準。公司將繼續完善內部管理，對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除重點關注其各自分管工作領域的財務表現、年度重點工作的完成情況外，還將重視其職業操守和合法、合規的風險意識等。

## 五、公司2024年經營管理重點工作

2024年，公司將繼續為客戶提供全業務鏈的綜合服務，加大對科技創新、先進製造、綠色發展和中小微企業支持力度，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加強投資能力建設，努力提供更多兼具安全性和收益性的金融產品與服務，為客戶創造長期穩定的投資回報。繼續擴大客戶市場規模，鞏固境內市場領先地位，進一步提升市場影響力和競爭力。持續完善全球一體化管理，優化全球業務佈局，提升全球金融服務能力。通過數字化創新賦能業務發展，依託科技手段提升金融服務水平。強化公司內控體系建設，守牢不發生重大風險的底線。進一步完善人才發展體制機制，持續完善專業人才培養發展體系。加強品牌和企業文化建設，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為社會創造更大價值。

以上是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該報告已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各位股東：

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現將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如下：

2023年，公司監事會嚴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依法認真履行職責，遵循程序，列席全部現場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匯報工作，提交監事會工作報告和有關議案；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對公司財務以及公司董事會、經營管理層履行責任的合法合規性進行有效監督。

### 一、報告期內監事會會議情況及監事出席情況

2023年，公司監事會召開了4次會議，具體如下：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決議
第八屆監事會 第二次會議	2023.03.30	審議通過： 1. 2022年年度報告 2. 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3.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關於公司監事2022年度已發放報酬總額的預案 5. 2022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6. 2022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 審閱： 1. 2022年呆賬核銷資產情況報告 2. 2022年度稽核審計工作報告 3. 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4. 2022年度合規報告 5. 2022年度廉潔從業管理情況報告 6. 2022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
第八屆監事會 第三次會議	2023.04.27	審議通過： 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決議
第八屆監事會 第四次會議	2023.08.29	審議通過： 1. 2023年半年度報告 2. 2023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 審閱： 1. 2023年度中期合規報告 2. 2023年中期全面風險管理報告 3. 2023年中期風險偏好管理報告 4. 關於公司重大關聯交易情況的專項稽核報告
第八屆監事會 第五次會議	2023.10.30	審議通過： 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參加監事會、股東大會情況：

監事姓名	職務	本年 應參加 監事會 次數	參加監事會情況			缺席 次數	參加股東 大會情況 出席股東 大會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以通訊 方式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張長義	監事、監事會主席	4	4	—	—	—	2
郭昭	監事	4	4	—	—	—	2
饒戈平	監事	4	4	—	—	—	2
牛學坤	職工監事	4	4	—	—	—	2
楊利強	職工監事	4	4	—	—	—	2
年內召開監事會會議次數						4	
其中：現場會議次數						4	

## 二、參與公司稽核項目，開展實地考察

為保障公司監事履行監督職責，公司監事會繼續加強對公司日常運營的監督檢查工作。公司監事於2023年3月、7月、12月，參加現場履職活動，分別聽取了公司高管、業務部門對有關宏觀經濟及資本市場的研究報告、畢馬威關於2023年中期審閱工作情況的報告等，並參加了公司稽核審計部關於業務部門及分支機構的現場交換意見。

## 三、監事會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列席了各次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現場會議，監督檢查了公司依法運作情況、重大決策和重大經營活動情況及公司的財務狀況，並在此基礎之上，發表如下獨立意見：

1. 公司能夠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及國家有關規定運作，公司決策程序合法，不斷健全內控制度，未發現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存在違法違紀、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公司監事會對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
2. 公司財務情況運行良好，2023年度財務報告經畢馬威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該財務報告真實、客觀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3. 公司按照《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以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資金。截至報告期末，公司2022年A+H配股(向A股原股東配股募集資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23.18億元，向H股股東募集資金淨額約為港幣59.76億元，折合人民幣約48.39億元)募集資金折合人民幣約181.55億元用於發展資本中介業務；人民幣50億元用於增加對子公司投入；約人民幣29.99億元用於加強信息系統建設；人民幣10億元用於補充其他營運資金；未使用金額人民幣519.72元，與募集說明書及公司公告承諾一致。

此外，報告期內，公司公開發行了十六期公司債券，合計發行規模人民幣650億元，公開發行了十三期短期公司債券，合計發行規模人民幣540億元，公開發行了一期次級債券，發行規模人民幣20億元，公開發行了一期永續次級債券，發行規模人民幣30億元，用於補充公司營運／流動資金或償還債務融資工具；公司發行3,583期收益憑證，合計發行規模人民幣1,415.16億元，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公司按照《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的相關要求，設立各期公司債券、次級債券、永續次級債券募集資金專項賬戶，用於債券募集資金的接收、存儲、劃轉及兌息、兌付資金的歸集和管理。截至報告期末，各期債券募集資金已使用完畢，與募集說明書承諾的用途、使用計劃及其他約定一致。

4. 報告期內，公司能夠根據《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制度》的要求，做好內幕信息管理以及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工作，能夠如實、完整記錄內幕信息在公開前的報告、傳遞、編製、審核、披露等各環節所有內幕信息知情人名單，以及知情人知悉內幕信息的內容和時間等相關檔案，供公司自查和相關監管機構查詢，公司未發生違反制度的情形。
5. 公司相關關聯／連交易依法公平進行，無損害公司利益的情況。
6. 公司指定董事會秘書負責信息披露工作，具體負責接待投資者來電、來訪及諮詢等活動；指定《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證券時報》為公司的信息披露報紙，指定上交所網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為公司信息披露網站；公司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規定和要求，真實、準確、及時、完整地披露有關信息，並保證所有的股東有平等的機會獲知相關信息。

報告期內，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等相關制度得以有效實施，進一步規範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質量，維護了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則，保護了廣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同時，《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與公司內部制度對公司重大事件的報告、傳遞、審核、披露程序做了明確規定，落實情況良好。

7. 公司監事會對公司年度報告的書面審核意見如下：

公司年報編製和審議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各項規定；年報的內容和格式符合監管機構的各項規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夠完整、真實地反映出公司當年度的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等事項；未發現參與年報編製和審議的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

8. 公司監事會對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進行了審議，認為公司董事會擬定的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嚴格履行了現金分紅決策程序，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充分考慮了內外部因素、公司現狀、發展規劃、未來資金需求以及股東的整體和長遠利益，同意將該預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9. 公司監事會審閱了公司《2023年呆賬核銷資產情況報告》《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23年度合規報告》《2023年度廉潔從業管理情況報告》《2023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和《2023年度稽核審計工作報告》，對該等報告的內容無異議。

以上是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該報告已經公司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李青)

本人作為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証券)的獨立董事，在任職期間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章程》及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和要求，在2023年度工作中，誠信、勤勉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按時出席相關會議，認真審議董事會各項議案，並對公司重大事項發表客觀、審慎的獨立意見，積極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本人2023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基本情況**

本人李青，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於2021年6月29日獲委任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12月起任香港理工大學電子計算學系講座教授兼系主任，之前曾於1998年至2018年先後任香港城市大學助理教授、副教授和教授(終身)；2013年至2018年，擔任香港城市大學多媒體軟件工程研究中心(MERC)的創始主任；2003年至2005年，設立珠海市香港城大研發孵化中心移動信息管理部並任經理；2005年至2012年，成立珠海市發思特軟件技術有限公司並任總經理及董事長。本人於1982年獲得湖南大學學士學位，1985年和1988年分別獲得美國南加州大學計算機科學碩士和博士學位。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要求，本人於2023年度報告披露前對自身獨立性進行了自查，並簽署了《獨立董事關於獨立性情況的自查報告》。本人確認，未在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以外的任何職務，與公司及主要股東之間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響獨立董事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其他相關情況。

在作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期間，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作出獨立判斷時，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和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個人的影響；盡力維護了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

## 二、年度履職概況

## (一)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2023年，公司召開2次股東大會，本人參加了全部2次股東大會。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的指定網站的查詢索引	決議刊登的披露日期	會議決議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23.03.09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a href="http://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a> <a href="http://www.citics.com">http://www.citics.com</a>	2023.03.10	審議通過： 1.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2. 關於修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2022年度股東大會	2023.06.28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a href="http://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a> <a href="http://www.citics.com">http://www.citics.com</a>	2023.06.29	審議通過： 1.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2022年年度報告 4.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關於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6. 關於預計公司2023年自營投資額度的議案 7. 公司2023年度融資類擔保計劃 8. 關於公司董事、監事2022年度已發放報酬總額的議案 9. 關於預計公司2023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議案

## (二)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2023年度，本人按時出席公司組織召開的董事會，本著勤勉盡責的態度，對提交董事會的全部議案進行了審議，認真審閱會議資料，充分了解相關議案情況，以專業能力和經驗做出獨立的表決意見，並提出合理建議。

2023年度，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共計召開會議14次，本人按時出席了各次會議，沒有缺席或連續兩次未出席會議的情況，沒有授權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本人與公司保持充分溝通，在深入了解情況的基礎上作出客觀決策，對各審議事項，經審慎考慮後均投出贊成票。本人認為公司董事會的召集召開合法合規，重大事項均履行了相關審批程序，合法有效，無提出異議的事項，也無反對、棄權的情形。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決議
第八屆董事會 第二次會議	2023.01.19	審議通過： 1.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預案 2. 關於註銷中信証券海外投資有限公司的議案
第八屆董事會 第三次會議	2023.02.24	審議通過： 關於變更公司首席風險官的議案
第八屆董事會 第四次會議	2023.03.30	審議通過： 1. 2022年年度報告 2. 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3. 關於公司董事2022年度已發放報酬總額的預案 4.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5. 關於預計公司2023年自營投資額度的預案 6. 公司2023年度融資類擔保計劃 7. 關於預計公司2023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預案 8. 2022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9. 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10. 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11. 2022年度合規報告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2. 2022年度合規管理有效性評估報告</li><li>13. 2022年度反洗錢工作報告</li><li>14. 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自評估工作報告</li><li>15. 2022年度廉潔從業管理情況報告</li><li>16. 2022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li><li>17. 2022年度風險偏好管理報告</li><li>18. 2023年度風險偏好陳述書</li><li>19. 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22年度已發放報酬總額的議案</li><li>20. 關於對公司合規負責人年度考核的議案</li><li>21. 2022年度企業管治報告</li><li>22. 2022年度稽核審計工作報告</li><li>23. 2022年度社會責任報告</li><li>24. 2022年度信息技術管理專項報告</li><li>25. 關於落實深證局128號通知相關要求的專項稽核報告</li><li>26. 2022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li><li>27. 關於授權召開2022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li></ol>
第八屆董事會 第五次會議	2023.04.27	審議通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li><li>2. 關於修訂公司《執行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議案</li><li>3. 關於變更公司秘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授權代表及電子呈交系統主要獲授權人的議案</li></ol>
第八屆董事會 第六次會議	2023.05.12	審議通過： 關於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預案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決議
第八屆董事會 第七次會議	2023.05.30	審議通過： 1. 關於修訂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2. 關於修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辦法》的議案 3. 關於修訂公司《內部信息管理工作指引》的議案
第八屆董事會 第八次會議	2023.06.14	審議通過： 關於子公司對外投資變更出資金額的議案
第八屆董事會 第九次會議	2023.07.21	審議通過： 關於通過子公司對外投資的議案
第八屆董事會 第十次會議	2023.08.29	審議通過： 1. 2023年半年度報告 2. 2023年度中期合規報告 3. 2023年中期全面風險管理報告 4. 2023年中期風險偏好管理報告 5. 關於修訂《2023年度風險偏好陳述書》的議案 6. 2023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 項報告 7. 關於公司重大關聯交易情況的專項稽核報告 8. 關於選舉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的議案 審閱： 公司新產品新業務評估開展情況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決議
第八屆董事會 第十一次會議	2023.09.08	審議通過： 關於通過子公司對外投資的議案
第八屆董事會 第十二次會議	2023.10.23	審議通過： 關於鄒迎光先生不再擔任公司執行委員的議案
第八屆董事會 第十三次會議	2023.10.30	審議通過： 1. 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 2. 關於完善公司廉潔從業基本管理制度的議案 3. 關於完善公司反洗錢基本管理制度的議案
第八屆董事會 第十四次會議	2023.12.19	審議通過： 1. 關於修訂公司《董事會發展戰略與ESG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2. 關於修訂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3. 關於修訂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4. 關於修訂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5. 關於修訂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6. 關於修訂公司《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7. 關於修訂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8. 關於聘任公司證券事務代表的議案 9. 關於審議公司反洗錢工作審計報告的議案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決議
第八屆董事會 第十五次會議 <sup>註</sup>	2024.01.05	審議通過： 1. 關於變更公司財務負責人的議案 2. 關於變更公司首席風險官的議案 3. 關於修訂公司《高管人員績效考核與薪酬管理辦法》的議案

註：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為通訊表決，會議通知發出時間為2023年12月。

### (三)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2023年，本人參加24次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參會情況如下：

會議名稱	李青
審計委員會	10/10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4/4
提名委員會	4/4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6/6

註：上表顯示的是實際參會次數／應參會次數；其中一次審計委員會和一次提名委員會為通訊表決，會議通知發出時間為2023年12月。

本人作為第八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按照相關規定和要求，在2023年度參加了24次專門委員會會議，履行了如下職責：

本人作為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2023年度共主持參加了4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會議情況如下：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2023.02.17	審議通過： 關於變更公司首席風險官的預案
2023.05.29	審議通過： 關於修訂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的預案
2023.12.19	審議通過： 關於修訂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的預案
2024.01.05 <sup>註</sup>	審議通過： 1. 關於變更公司財務負責人的預案 2. 關於變更公司首席風險官的預案

註：此提名委員會為通訊表決，會議通知發出時間為2023年12月。

本人作為審計委員會委員，2023年度參加了10次審計委員會，分別審議通過了《公司2022年度審計計劃》《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關於公司2022年報初審結果的匯報》《公司2022年度稽核審計工作報告》《公司2023年度稽核審計工作計劃》《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公司2023年中期審閱工作情況的議案》《2023年半年度報告》《2023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2023年半年度專項檢查報告》《修訂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的預案》《公司反洗錢工作審計報告的預案》《公司2023年度審計計劃》《變更公司財務負責人的預案》《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匯報2023年中期審閱工作計劃以及進場情況》等相關議案。



2023年5月11日，作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預審了《關於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預案》。2023年5月11日、5月12日，對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發表了事前認可及獨立意見，認為畢馬威華振和畢馬威香港均具備從事審計工作的專業資質和專業勝任能力，具有執行證券服務業務的經驗，職業風險基金計提或職業保險購買符合法律法規相關規定，具備投資者保護能力；畢馬威華振近三年不存在因執業行為相關民事訴訟而需承擔民事責任的情況，畢馬威香港在最近三年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對其進行的執業質量檢查中未發現任何對審計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事項；均具備良好的誠信狀況及應有的獨立性；均不存在損害公司、公司股東及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的情況，且均擁有良好的行業口碑和聲譽，滿足公司審計工作要求。公司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理由充分、恰當。同意公司聘任上述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公司的外部審計機構，同意董事會審議相關預案，並形成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2023年6月28日，公司202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本人作為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2023年度共參加了4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於2023年3月30日，根據公司《章程》《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2022年度報酬總額進行了審議，並發表如下獨立意見：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2022年度報酬總額情況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規定，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2022年度報酬總額等事項無異議。於2023年3月30日、12月27日，預審了《關於公司董事2022年度已發放報酬總額的預案》《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22年度已發放報酬總額的預案》及《關於對公司合規負責人年度考核的預案》，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2022年度履職情況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公司2022年業績完成情況以及領導人員效益年薪執行方案的議案》。

本人作為公司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2023年度參加了6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於2023年2月23日、6月12日、7月20日、8月28日、9月7日，分別審議通過《關於審議公司2022年新增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預計公司2023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預案》《關於子公司對外投資變更出資金額的預案》《關於通過子公司對外投資的預案》《關於審議公司2023年上半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議案》《關於公司重大關聯交易情況的專項稽核報告》。於2023年3月30日、6月12日、6月14日、7月20日、7月21日、9月7日、9月8日，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就公司年度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情況及預計及通過子公司對外投資等關聯／連交易事項發表事前認可及獨立意見。

本人在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均仔細審閱會議議案，認真分析和研究相關資料，向公司了解有關情況並根據需要要求公司補充說明材料，為會議決策作了充分準備；在議案審議過程中，認真聽取匯報，詳細了解議案情況，積極參與討論並獨立發表意見和建議，以謹慎負責的態度行使表決權；會後做好監督，與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辦公室保持溝通交流，持續關注公司生產經營和重大項目進展情況等，及時了解公司合規管理情況和可能產生的風險，推動各項議案有效落實。

對於專門委員會各項議案，本人均表示同意，未提出保留、反對意見，不存在無法發表意見的障礙。各項議案均審議通過。

#### **(四)出席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未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報告期後，本人參加了2024年3月1日召開的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2024年第一次會議，審議《關於向中信証券華南轉讓華南五省21家分支機構的議案》；2024年3月15日，參加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2024年第二次會議，審議《公司2024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預計》《公司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可能涉及的關聯／連交易》。

報告期內，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們行使職權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條件，定期編製《信息周報》，供獨立董事及時、充分地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業務進展和規範運作情況，認真做好會議組織和文件寄送，未有限制或者阻礙本人獨立了解公司經營運作的情形。

### 三、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 (一)關聯／連交易

作為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本人於2023年2月23日、6月12日、7月20日、8月28日、9月7日，分別審議通過《關於審議公司2022年新增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預計公司2023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預案》《關於子公司對外投資變更出資金額的預案》《關於通過子公司對外投資的預案》《關於審議公司2023年上半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議案》《關於公司重大關聯交易情況的專項稽核報告》。

分別於2023年3月30日、6月12日、6月14日、7月20日、7月21日、9月7日、9月8日，就公司年度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情況及預計、通過子公司對外投資等關聯／連交易事項發表事前認可及獨立意見。

#### (二)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報告期內，公司及相關方嚴格按照承諾內容履行承諾，公司及相關方不存在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情況。

#### (三)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報告期內，公司不涉及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的事項。

#### (四)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情況

2023年，本人認真審閱了公司定期報告，並繼續加強對公司內部控制有關工作安排的關注，認真監督內部控制制度的執行情況，促使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成為公司決策的必要環節。2023年3月28日，作為審計委員會委員，本人審議通過了普華永道審計工作總結、《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2年度履職情況報告》《2022年年度報告》《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2023年3月30日，本人對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發表獨立意見：該報告中的內容與公司實際情況一致。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建立了較為完整、合理的內部控制體系，使之在實際工作中得到有效貫徹執行，達到有效的控制管理。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真實、客觀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的建設及運行情況。因此本人同意《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五)變更會計師事務所

2023年5月11日，本人作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預審了《關於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預案》。2023年5月11日、5月12日，本人對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發表了事前認可及獨立意見，認為畢馬威華振和畢馬威香港均具備從事審計工作的專業資質和專業勝任能力，具有執行證券服務業務的經驗，職業風險基金計提或職業保險購買符合法律法規相關規定，具備投資者保護能力；畢馬威華振近三年不存在因執業行為相關民事訴訟而需承擔民事責任的情況，畢馬威香港在最近三年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對其進行的執業質量檢查中未發現任何對審計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事項；均具備良好的誠信狀況及應有的獨立性；均不存在損害公司、公司股東及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的情況，且均擁有良好的行業口碑和聲譽，滿足公司審計工作要求。認為公司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理由充分、恰當。因此本人同意公司聘任上述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公司的外部審計機構，同意董事會審議相關預案，並形成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2023年6月28日，公司202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 (六)聘任或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報告期內，作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分別就變更財務負責人的情況進行了預審，認為該等候選人具備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任職條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七)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情況**

報告期內，未發現公司存在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的情況。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2023年10月23日，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同意鄒迎光先生因工作安排不再擔任公司執行委員。2024年1月5日，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聘任，張皓先生任公司財務負責人(CFO)，史本良先生不再兼任公司財務負責人(CFO)。2023年2月24日，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聘任，張皓先生擬任公司首席風險官。2024年1月5日，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聘任，張國明先生正式擔任公司首席風險官。本人作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對上述議案進行了預審。

**(九)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2023年3月30日，本人作為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根據公司《章程》《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2022年度報酬總額進行了審議，並發表如下獨立意見：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2022年度報酬總額情況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規定，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2022年度報酬總額等事項無異議。

2023年3月30日、12月27日，本人作為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成員預審了《關於公司董事2022年度已發放報酬總額的預案》《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22年度已發放報酬總額的預案》及《關於對公司合規負責人年度考核的預案》，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2022年度履職情況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公司2022年業績完成情況以及領導人員效益年薪執行方案的議案》。

報告期內，未發現公司涉及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以及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的情形。

#### (十)其他履職事項

本人定期聽取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財務及經營狀況的匯報，與公司管理層進行充分溝通；參加公司各期業績發佈會、說明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就「證券公司IT內控重點和IT審計關注點」進行專題交流；了解公司國際業務開展情況，溝通金融科技發展規劃，探討大數據在公司業務開展中的應用；參加公司國際化發展戰略等專題交流活動；赴香港分公司CLSA調研多次，以了解分公司經營情況及未來拓展方向。並利用自身所在高校的條件，提出了與香港理工大學(PolyU)在生成式人工智能(AI)以及大模型方面的合作計劃，推薦通過利用香港政府的創新科技基金(ITF)來打造CLSA-PolyU聯合實驗室的目標，確保公司跟上AI技術飛速發展的步伐，進而進一步提升公司的技術水平與市場競爭力。

本人分別於2023年2月20日、3月30日，就聘任公司首席風險官、擔保情況等事項出具了專項說明及獨立意見。

本人將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投入到日常的履職工作中，2023年度現場工作時長不少於15天。

#### (十一)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需予以改進的其他事項

報告期內，本人對公司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的決議事項未有異議，就進一步完善薪酬遞延等薪酬管理機制、加強數據化審計及數據治理等方面提出了建設性的意見。對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新板塊的決策方向，提出要提供詳盡的報告以及相關的依據。對所發現的不足之處(包括IT系統的管理，特別是數據質量檢控、數據互聯互通等方面)提出了改進意見和建議。

另外，建議公司要盡快跟上人工智能(AI)浪潮，投放更多的資源，發掘AI創新功能，特別是生成式AI對證券行業的新應用。

#### 四、履職能力提升情況

本人高度重視履職能力提升，加強自身主動學習，不斷提升履職能力。本人始終重視學習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規和各項規章制度，2023年度積極參加線上和線下培訓，不斷提高自己的履職能力，促進公司進一步規範運作。

#### 五、提出異議的事項與理由

本人認為報告期內召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等會議均符合法定程序，各項決策均履行了應有的審批程序，決策結果合法有效。報告期內，公司為本人合規履職提供了充分的支持保障，會議文件及時送達，議案清晰明確，支撐材料完善齊全。鑒於此，本人沒有對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的事項和其他事項提出異議。

#### 六、總體評價和建議

本人在任職期間，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作出獨立判斷時，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和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個人的影響；維護了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依託自身的專業背景和經驗，中肯地提出了可行性高的建議，積極指導公司改進相關工作。

2024年，我將進一步加強與公司董事、監事及管理層的溝通，繼續獨立公正、謹慎勤勉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利用自己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為公司運營和發展提供更多合理有效的建議，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特此報告。

獨立董事：李青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史青春)

本人作為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証券)的獨立董事，在任職期間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章程》及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和要求，在2023年度工作中，誠信、勤勉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按時出席相關會議，認真審議董事會各項議案，並對公司重大事項發表客觀、審慎的獨立意見，積極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本人2023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 一、基本情況

本人史青春，於2022年4月13日獲委任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於2012年4月加入蘭州大學管理學院，自2016年5月起任蘭州大學管理學院副教授。於2002年畢業於蘭州商學院會計學專業，於2006年獲得蘭州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管理學碩士學位，於2011年獲得西安交通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專業管理學博士學位。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要求，本人於2023年度報告披露前對自身獨立性進行了自查，並簽署了《獨立董事關於獨立性情況的自查報告》。本人確認，未在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以外的任何職務，與公司及主要股東之間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響獨立董事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其他相關情況。



## 二、年度履職概況

## (一)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2023年，公司召開2次股東大會，本人參加了全部2次股東大會。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的指定網站的查詢索引	決議刊登的披露日期	會議決議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23.03.09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a href="http://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a> <a href="http://www.citics.com">http://www.citics.com</a>	2023.03.10	審議通過： 1.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2. 關於修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2022年度股東大會	2023.06.28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a href="http://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a> <a href="http://www.citics.com">http://www.citics.com</a>	2023.06.29	審議通過： 1.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2022年年度報告 4.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關於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6. 關於預計公司2023年自營投資額度的議案 7. 公司2023年度融資類擔保計劃 8. 關於公司董事、監事2022年度已發放報酬總額的議案 9. 關於預計公司2023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議案

## (二)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2023年度，本人按時出席公司組織召開的董事會，本著勤勉盡責的態度，對提交董事會的全部議案進行了審議，認真審閱會議資料，充分了解相關議案情況，以專業能力和經驗做出獨立的表決意見，並提出合理建議。

2023年度，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共計召開會議14次，本人按時出席了各次會議，沒有缺席或連續兩次未出席會議的情況，沒有授權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本人與公司保持充分溝通，在深入了解情況的基礎上作出客觀決策，對各審議事項，經審慎考慮後均投出贊成票。本人認為公司董事會的召集召開合法合規，重大事項均履行了相關審批程序，合法有效，無提出異議的事項，也無反對、棄權的情形。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決議
第八屆董事會 第二次會議	2023.01.19	審議通過： 1.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預案 2. 關於註銷中信証券海外投資有限公司的議案
第八屆董事會 第三次會議	2023.02.24	審議通過： 關於變更公司首席風險官的議案
第八屆董事會 第四次會議	2023.03.30	審議通過： 1. 2022年年度報告 2. 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3. 關於公司董事2022年度已發放報酬總額的預案 4.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5. 關於預計公司2023年自營投資額度的預案 6. 公司2023年度融資類擔保計劃 7. 關於預計公司2023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預案 8. 2022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9. 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10. 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1. 2022年度合規報告</li><li>12. 2022年度合規管理有效性評估報告</li><li>13. 2022年度反洗錢工作報告</li><li>14. 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自評估工作報告</li><li>15. 2022年度廉潔從業管理情況報告</li><li>16. 2022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li><li>17. 2022年度風險偏好管理報告</li><li>18. 2023年度風險偏好陳述書</li><li>19. 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22年度已發放報酬總額的議案</li><li>20. 關於對公司合規負責人年度考核的議案</li><li>21. 2022年度企業管治報告</li><li>22. 2022年度稽核審計工作報告</li><li>23. 2022年度社會責任報告</li><li>24. 2022年度信息技術管理專項報告</li><li>25. 關於落實深證局128號通知相關要求的專項稽核報告</li><li>26. 2022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li><li>27. 關於授權召開2022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li></ol>
第八屆董事會 第五次會議	2023.04.27	審議通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li><li>2. 關於修訂公司《執行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議案</li><li>3. 關於變更公司秘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授權代表及電子呈交系統主要獲授權人的議案</li></ol>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決議
第八屆董事會 第六次會議	2023.05.12	審議通過： 關於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預案
第八屆董事會 第七次會議	2023.05.30	審議通過： 1. 關於修訂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2. 關於修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 有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辦法》的議案 3. 關於修訂公司《內部信息管理工作指引》的議案
第八屆董事會 第八次會議	2023.06.14	審議通過： 關於子公司對外投資變更出資金額的議案
第八屆董事會 第九次會議	2023.07.21	審議通過： 關於通過子公司對外投資的議案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決議
第八屆董事會 第十次會議	2023.08.29	審議通過： 1. 2023年半年度報告 2. 2023年度中期合規報告 3. 2023年中期全面風險管理報告 4. 2023年中期風險偏好管理報告 5. 關於修訂《2023年度風險偏好陳述書》的議案 6. 2023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 專項報告 7. 關於公司重大關聯交易情況的專項稽核報告 8. 關於選舉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的議案 審閱： 公司新產品新業務評估開展情況
第八屆董事會 第十一次會議	2023.09.08	審議通過： 關於通過子公司對外投資的議案
第八屆董事會 第十二次會議	2023.10.23	審議通過： 關於鄒迎光先生不再擔任公司執行委員的議案
第八屆董事會 第十三次會議	2023.10.30	審議通過： 1. 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 2. 關於完善公司廉潔從業基本管理制度的議案 3. 關於完善公司反洗錢基本管理制度的議案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決議
第八屆董事會 第十四次會議	2023.12.19	審議通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關於修訂公司《董事會發展戰略與ESG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議案</li><li>2. 關於修訂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議案</li><li>3. 關於修訂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議案</li><li>4. 關於修訂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議案</li><li>5. 關於修訂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議案</li><li>6. 關於修訂公司《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議案</li><li>7. 關於修訂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li><li>8. 關於聘任公司證券事務代表的議案</li><li>9. 關於審議公司反洗錢工作審計報告的議案</li></ol>
第八屆董事會 第十五次會議 <sup>註</sup>	2024.01.05	審議通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關於變更公司財務負責人的議案</li><li>2. 關於變更公司首席風險官的議案</li><li>3. 關於修訂公司《高管人員績效考核與薪酬管理辦法》的議案</li></ol>

註：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為通訊表決會議，會議通知發出時間為2023年12月。

## (三)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2023年，本人參加24次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

會議名稱	史青春
審計委員會	10/10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4/4
提名委員會	4/4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6/6

註：上表顯示的是實際參會次數／應參會次數；其中一次審計委員會和一次提名委員會為通訊表決，會議通知發出時間為2023年12月。

本人作為第八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按照相關規定和要求，在2023年度參加了24次專門委員會會議，履行了如下職責：

本人作為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2023年度共主持參加了10次審計委員會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公司2022年度審計計劃》《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關於公司2022年報初審結果的匯報》《公司2022年度稽核審計工作報告》《公司2023年度稽核審計工作計劃》《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公司2023年中期審閱工作情況的議案》《2023年半年度報告》《2023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2023年半年度專項檢查報告》《修訂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的預案》《公司反洗錢工作審計報告的預案》《公司2023年度審計計劃》《變更公司財務負責人的預案》《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匯報2023年中期審閱工作計劃以及進場情況》等相關議案。

2023年5月11日，作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預審了《關於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預案》。2023年5月11日、5月12日，對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發表了事前認可及獨立意見，認為畢馬威華振和畢馬威香港均具備從事審計工作的專業資質和專業勝任能力，具有執行證券服務業務的經驗，職業風險基金計提或職業保險購買符合法律法規相關規定，具備投資者保護能力；畢馬威華振近三年不存在因執業行為相關民事訴訟而需承擔民事責任的情況，畢馬威香港在最近三年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對其進行的執業質量檢查中未發現任何對審計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事項；均具備良好的誠信狀況及應有的獨立性；均不存在損害公司、公司股東及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的情況，且均擁有良好的行業口碑和聲譽，滿足公司審計工作要求。公司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理由充分、恰當。同意公司聘任上述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公司的外部審計機構，同意董事會審議相關預案，並形成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2023年6月28日，公司202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本人作為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2023年度共參加了4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於2023年3月30日，根據公司《章程》《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2022年度報酬總額進行了審議，並發表如下獨立意見：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2022年度報酬總額情況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規定，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2022年度報酬總額等事項無異議。於2023年3月30日、12月27日，預審了《關於公司董事2022年度已發放報酬總額的預案》《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22年度已發放報酬總額的預案》及《關於對公司合規負責人年度考核的預案》，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2022年度履職情況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公司2022年業績完成情況以及領導人員效益年薪執行方案的議案》。



本人作為公司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2023年度主持並參加了6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於2023年2月23日、6月12日、7月20日、8月28日、9月7日，分別審議通過《關於審議公司2022年新增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預計公司2023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預案》《關於子公司對外投資變更出資金額的預案》《關於通過子公司對外投資的預案》《關於審議公司2023年上半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議案》《關於公司重大關聯交易情況的專項稽核報告》。於2023年3月30日、6月12日、6月14日、7月20日、7月21日、9月7日、9月8日，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就公司年度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情況及預計及通過子公司對外投資等關聯／連交易事項發表事前認可及獨立意見。

本人作為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2023年度共參加了4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就變更公司財務負責人與董事會辦公室進行了多次溝通，審議通過了提名公司財務負責人，公司首席風險官的預案等相關議案。

本人在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均仔細審閱會議議案，認真分析和研究相關資料，向公司了解有關情況並根據需要要求公司補充說明材料，為會議決策作了充分準備；在議案審議過程中，認真聽取匯報，詳細了解議案情況，積極參與討論並獨立發表意見和建議，以謹慎負責的態度行使表決權；會後做好監督，與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辦公室保持溝通交流，持續關注公司生產經營和重大項目進展情況等，及時了解公司合規管理情況和可能產生的風險，推動各項議案有效落實。

對於專門委員會各項議案，本人均表示同意，未提出保留、反對意見，不存在無法發表意見的障礙。各項議案均審議通過。

#### (四)出席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未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報告期後，本人參加了2024年3月1日召開的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2024年第一次會議，審議《關於向中信証券華南轉讓華南五省21家分支機構的議案》；2024年3月15日，參加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2024年第二次會議，審議《公司2024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預計》《公司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可能涉及的關聯／連交易》。

#### (五)對公司進行現場調查的情況

2023年度，本人分別到北京、重慶、香港等地對公司或子公司進行了多次實地調研，了解其經營發展及風險合規管理情況，聽取公司及子公司發展情況與相關建議。同時，本人本著誠實守信、獨立客觀、勤勉盡責的工作態度，積極履職，與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保持密切聯繫，調查了解公司經營狀況、管理和內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設及執行情況、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等，掌握履職所必需的公司經營管理情況及外部監管等相關信息。本人持續關注公司重大事項進展情況，市場和產業發展狀況對公司的影響，積極對公司經營提出合理化建議，提出的包括公司應當進一步完善薪酬遞延等薪酬管理機制、加強數字審計等方面的多項建議均得到了公司的積極響應和採納。

#### (六)在保護投資者權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 高度重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報告期內，本人積極督促公司嚴格按照《證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和公正，一起推動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切實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
2. 密切關注上市公司經營管理，積極主動履職。本人積極關注公司經營管理狀況、治理情況和財務狀況，及時了解公司可能產生的經營風險，對提交董事

會審議的議案，認真查閱相關文件資料，主動向相關部門和人員進行詳細了解，並利用自身的專業知識獨立、客觀、公正地行使表決權，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獨立性，切實維護了公司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 (七)其他履職情況

本人定期聽取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財務及經營狀況的匯報，與公司管理層進行充分溝通；參加公司各期業績發佈會、說明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就「證券公司IT內控重點和IT審計關注點」進行專題交流；了解公司國際業務開展情況，溝通金融科技發展規劃，探討大數據在公司業務開展中的應用；參加公司國際化發展戰略等專題交流活動；赴分公司調研，了解分公司經營情況。

2023年2月20日、3月30日，分別就聘任公司首席風險官、擔保情況等事項出具了專項說明及獨立意見。

本人將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投入到日常的履職工作中，2023年度現場工作時長不少於15天。

## 三、履職重點關注事項情況

### (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本人為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於2023年2月23日、6月12日、7月20日、8月28日、9月7日，分別審議通過關於審議公司2022年新增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預計公司2023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預案、關於子公司對外投資變更出資金額的預案、關於通過子公司對外投資的預案、關於審議公司2023年上半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議案、關於公司重大關聯交易情況的專項稽核報告。

2023年3月30日、6月12日、6月14日、7月20日、7月21日、9月7日、9月8日，本人分別就公司年度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情況及預計、通過子公司對外投資等關聯／連交易事項發表事前認可及獨立意見。

**(二)上市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報告期不涉及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情形。

**(三)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報告期不涉及公司被收購情形。

**(四)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本人審閱了公司2022年度、2023年季度、半年度和2023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以及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並同意將相關內容提交董事會審議，本人認為公司財務報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報告期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公司內控規範有效。

**(五)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在執行完2022年度審計工作後，普華永道中天和羅兵咸永道(以下合稱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連續提供審計服務8年，達到財政部規定的最長連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年限，2023年度公司須變更會計師事務所。本人參加了公司於2023年5月12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預案》，建議2023年聘任畢馬威華振為公司國內會計師事務所，聘任畢馬威香港為公司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本人就上述事項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2024年1月5日，本人參加了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變更公司財務負責人的議案》，同意張皓先生擔任公司財務負責人(CFO)，史本良先生不再兼任公司財務負責人(CFO)職務，本人作為提名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委員對上述議案進行了預審，認為公司財務負責人人選符合相關任職資格要求。

**(七)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報告期公司不涉及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2023年10月23日，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批准，鄒迎光先生不再擔任公司執行委員。2024年1月5日，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聘任，張皓先生任公司財務負責人(CFO)，史本良先生不再兼任公司財務負責人(CFO)。2023年2月24日，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聘任，張皓先生擬任公司首席風險官。2024年1月5日，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聘任，張國明先生正式擔任公司首席風險官。本人作為提名委員會委員對上述議案進行了預審。

**(九)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職，相關薪酬發放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規定。2023年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情形。

**(十)信息披露工作情況**

2023年本人高度重視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上市地監管規則以及公司有關規定開展信息披露工作，認真審核各類公告、嚴格把關業績預告，努力保障公司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客觀、全面地反映公司的經營狀況和發展趨勢。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持無差錯，獲得上交所A級評價。

#### 四、履職能力提升情況

本人高度重視履職能力提升，加強自身主動學習，不斷提升履職能力。本人始終重視學習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規和各項規章制度，2023年度積極參加線上和線下培訓2次，不斷提高自己的履職能力，促進公司進一步規範運作。

#### 五、提出異議的事項與理由

本人認為報告期內召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等會議均符合法定程序，各項決策均履行了應有的審批程序，決策結果合法有效。報告期內，公司為本人合規履職提供了充分的支持保障，會議文件及時送達，議案清晰明確，支撐材料完善齊全。鑒於此，本人沒有對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的事項和其他事項提出異議。

#### 六、有關提議事項

1. 2023年2月20日，在召開的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上，關於變更公司首席風險官的議案發表獨立意見。
2. 2023年3月30日，在召開的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上，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規定，就公司2022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事項進行了核查，並就《關於公司2023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預案》發表獨立意見，根據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關規定，對《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發表獨立意見。根據公司《章程》《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以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2022年度發放薪酬總額進行了審議，並發表獨立意見。對《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22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進行了審議，並發表同意的獨立意見。
3. 2023年5月12日，在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上，審議了《關於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預案》，並發表同意的獨立意見。在該議案提交之前，已經徵得本人的事前認可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預審通過。

4. 就《關於子公司對外投資變更出資金額的議案》，對公司進行了詢問，並發表了事前認可意見，在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上，對《關於子公司對外投資變更出資金額的議案》發表同意的獨立意見。
5. 就《關於通過子公司對外投資的議案》，對公司進行了詢問，發表了事前認可意見，在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上，對《關於通過子公司對外投資的議案》發表同意的獨立意見。
6. 在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上，審議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並發表同意的獨立意見。

任職期內，本人未提議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未提議召開董事會或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亦未有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的情況，也不存在其他特別提議情況。

## 七、年度工作總體評價和建議

本年度內，本人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能夠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依託自身的專業背景、經驗提出了中肯的建議，積極指導公司改進相關工作。積極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發揮獨立董事監督職能；作出獨立判斷時，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和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個人的影響，維護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在2024年，我將在去年工作的基礎上，進一步加強與公司董事、監事及管理層的溝通，繼續獨立公正、謹慎勤勉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利用自己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為公司業務運營提供更多合理有效的建議，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以上是2023年度本人的述職報告。

特此報告。

獨立董事：史青春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張健華)

本人作為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証券)的獨立董事，在任職期間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章程》及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和要求，在2023年度工作中，誠信、勤勉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按時出席相關會議，認真審議董事會各項議案，並對公司重大事項發表客觀、審慎的獨立意見，積極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本人2023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 一、基本情況

本人張健華，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於2022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中信証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本人為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現任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研究員、兼職教授、博士生導師，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金融發展與監管科技研究中心主任，《清華金融評論》主編，現兼任首創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湖南三湘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本人曾於1989年至2015年先後在中國人民銀行任金融管理司信託公司管理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非銀行金融機構監管司財務租賃公司監管處主任科員、副處長、處長，監管三處處長，研究局財政稅收研究處處長，金融穩定局副局長，研究局局長，杭州中心支行(現浙江省分行)黨委書記、行長兼國家外匯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局長；於2015年至2016年任北京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行長；於2017年1月至2022年2月任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行長。本人於1987年獲得清華大學管理信息系統系工學學士學位，於1989年畢業於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貨幣銀行學專業研究生班，於2003年畢業於清華大學技術經濟及管理專業，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要求，本人於2023年度報告披露前對自身獨立性進行了自查，並簽署了《獨立董事關於獨立性情況的自查報告》。本人確認，未在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以外的任何職務，與公司及主要股東之間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響獨立董事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其他相關情況。

在作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期間，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作出獨立判斷時，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和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個人的影響；盡力維護了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

## 二、年度履職概況

### (一)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2023年，公司召開2次股東大會，本人參加了全部2次股東大會。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的指定網站的查詢索引	決議刊登的披露日期	會議決議
2023年第一次 臨時股東 大會	2023.03.09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a href="http://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a> <a href="http://www.citics.com">http://www.citics.com</a>	2023.03.10	審議通過： 1.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2. 關於修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的指定網站的查詢索引	決議刊登的披露日期	會議決議
2022年度股東大會	2023.06.28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a href="http://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a> <a href="http://www.citics.com">http://www.citics.com</a>	2023.06.29	審議通過： 1.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2022年年度報告 4.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關於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6. 關於預計公司2023年自營投資額度的議案 7. 公司2023年度融資類擔保計劃 8. 關於公司董事、監事2022年度已發放報酬總額的議案 9. 關於預計公司2023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議案

## (二)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2023年度，本人按時出席公司組織召開的董事會，本著勤勉盡責的態度，對提交董事會的全部議案進行了審議，認真審閱會議資料，充分了解相關議案情況，以專業能力和經驗做出獨立的表決意見，並提出合理建議。

2023年度，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共計召開會議14次，本人按時出席了各次會議，沒有缺席或連續兩次未出席會議的情況，沒有授權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本人與公司保持充分溝通，在深入了解情況的基礎上作出客觀決策，對各審議事項，經審慎考慮後均投出贊成票。本人認為公司董事會的召集召開合法合規，重大事項均履行了相關審批程序，合法有效，無提出異議的事項，也無反對、棄權的情形。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決議
第八屆董事會 第二次會議	2023.01.19	審議通過： 1.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預案 2. 關於註銷中信証券海外投資有限公司的議案
第八屆董事會 第三次會議	2023.02.24	審議通過： 關於變更公司首席風險官的議案
第八屆董事會 第四次會議	2023.03.30	審議通過： 1. 2022年年度報告 2. 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3. 關於公司董事2022年度已發放報酬總額的預案 4.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5. 關於預計公司2023年自營投資額度的預案 6. 公司2023年度融資類擔保計劃 7. 關於預計公司2023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預案 8. 2022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9. 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決議
		10. 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11. 2022年度合規報告 12. 2022年度合規管理有效性評估報告 13. 2022年度反洗錢工作報告 14. 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自評估工作報告 15. 2022年度廉潔從業管理情況報告 16. 2022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 17. 2022年度風險偏好管理報告 18. 2023年度風險偏好陳述書 19. 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22年度已發放報酬總額的議案 20. 關於對公司合規負責人年度考核的議案 21. 2022年度企業管治報告 22. 2022年度稽核審計工作報告 23. 2022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24. 2022年度信息技術管理專項報告 25. 關於落實深證局128號通知相關要求的專項稽核報告 26. 2022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 27. 關於授權召開2022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 審閱： 2022年呆賬核銷資產情況報告
第八屆董事會 第五次會議	2023.04.27	審議通過： 1. 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 2. 關於修訂公司《執行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議案 3. 關於變更公司秘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授權代表及電子呈交系統主要獲授權人的議案
第八屆董事會 第六次會議	2023.05.12	審議通過： 關於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預案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決議
第八屆董事會 第七次會議	2023.05.30	審議通過： 1. 關於修訂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2. 關於修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辦法》的議案 3. 關於修訂公司《內部信息管理工作指引》的議案
第八屆董事會 第八次會議	2023.06.14	審議通過： 關於子公司對外投資變更出資金額的議案
第八屆董事會 第九次會議	2023.07.21	審議通過： 關於通過子公司對外投資的議案
第八屆董事會 第十次會議	2023.08.29	審議通過： 1. 2023年半年度報告 2. 2023年度中期合規報告 3. 2023年中期全面風險管理報告 4. 2023年中期風險偏好管理報告 5. 關於修訂《2023年度風險偏好陳述書》的議案 6. 2023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 專項報告 7. 關於公司重大關聯交易情況的專項稽核報告 8. 關於選舉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的議案 審閱： 公司新產品新業務評估開展情況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決議
第八屆董事會 第十一次會議	2023.09.08	審議通過： 關於通過子公司對外投資的議案
第八屆董事會 第十二次會議	2023.10.23	審議通過： 關於鄒迎光先生不再擔任公司執行委員的議案
第八屆董事會 第十三次會議	2023.10.30	審議通過： 1. 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 2. 關於完善公司廉潔從業基本管理制度的議案 3. 關於完善公司反洗錢基本管理制度的議案
第八屆董事會 第十四次會議	2023.12.19	審議通過： 1. 關於修訂公司《董事會發展戰略與ESG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2. 關於修訂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3. 關於修訂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4. 關於修訂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5. 關於修訂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6. 關於修訂公司《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7. 關於修訂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8. 關於聘任公司證券事務代表的議案 9. 關於審議公司反洗錢工作審計報告的議案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決議
第八屆董事會 第十五次會議	2024.01.05	審議通過： 1. 關於變更公司財務負責人的議案 2. 關於變更公司首席風險官的議案 3. 關於修訂公司《高管人員績效考核與薪酬管理辦法》的議案

註：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為通訊表決，會議通知發出時間為2023年12月。

### (三)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2023年，本人參加28次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參會情況如下：

會議名稱	張健華
審計委員會	10/10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4/4
提名委員會	4/4
風險管理委員會	4/4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6/6

註：上表顯示的是實際參會次數／應參會次數；其中一次審計委員會和一次提名委員會為通訊表決，會議通知發出時間為2023年12月。

本人作為第八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按照相關規定和要求，在2023年度參加了28次專門委員會會議，履行了如下職責：

本人作為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2023年度共主持參加了4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會議情況如下：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和建議
2023.03.30	審議通過： 1. 關於審議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2022年度履職情況報告的議案 2. 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22年度已發放報酬總額的預案 3. 關於對公司合規負責人年度考核的預案 4. 關於公司董事2022年度已發放報酬總額的預案	強調了結合業務風險週期設計科學合理的遞延時間及比例，進一步完善薪酬遞延等薪酬管理機制。
2023.05.29	審議通過： 關於修訂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的預案	—
2023.12.19	審議通過： 關於修訂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的預案	—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和建議
2023.12.27	審議通過： 1. 關於修訂公司《高管人員績效考核與薪酬管理辦法》的預案 2. 關於審議公司2022年業績完成情況以及領導人員效益年薪執行方案的議案	—

本人作為審計委員會委員，2023年度參加了10次審計委員會，分別審議通過了《公司2022年度審計計劃》《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關於公司2022年報初審結果的匯報》《公司2022年度稽核審計工作報告》《公司2023年度稽核審計工作計劃》《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公司2023年中期審閱工作情況的議案》《2023年半年度報告》《2023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2023年半年度專項檢查報告》《修訂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的預案》《公司反洗錢工作審計報告的預案》《公司2023年度審計計劃》《變更公司財務負責人的預案》《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匯報2023年中期審閱工作計劃以及進場情況》等相關議案。

2023年5月11日，作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預審了《關於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預案》。2023年5月11日、5月12日，對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發表了事前認可及獨立意見，認為畢馬威華振和畢馬威香港均具備從事審計工作的專業資質和專業勝任能力，具有執行證券服務業務的經驗，職業風險基金計提或職業保險購買符合法律法規相關規定，具備投資者保護能力；畢馬威華振近三年不存在因執業行為相關民事訴訟而需承擔民事責任的情況，畢馬威香港在最近三年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對其進行的執業質量檢查中未發現任何對審計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事項；均具備良好的誠信狀況及應有的獨立性；均不存在損害公司、公司股東及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的情況，且均擁有良好的行業口碑和聲譽，滿足公司審計工作要求。公司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理由充分、恰當。同意公司聘任上述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公司的外部審計機構，同意董事會審議相關預案，並形成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2023年6月28日，公司202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本人作為公司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2023年度參加了6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於2023年2月23日、6月12日、7月20日、8月28日、9月7日，分別審議通過《關於審議公司2022年新增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預計公司2023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預案》《關於子公司對外投資變更出資金額的預案》《關於通過子公司對外投資的預案》《關於審議公司2023年上半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議案》《關於公司重大關聯交易情況的專項稽核報告》。於2023年3月30日、6月12日、6月14日、7月20日、7月21日、9月7日、9月8日，本人分別就公司年度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情況及預計及通過子公司對外投資等關聯／連交易事項發表事前認可及獨立意見。

本人作為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2023年度共參加了4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就變更公司財務負責人與董事會辦公室進行了多次溝通，審議通過了提名公司財務負責人，公司首席風險官的預案等相關議案。

本人在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均仔細審閱會議議案，認真分析和研究相關資料，向公司了解有關情況並根據需要要求公司補充說明材料，為會議決策作了充分準備；在議案審議過程中，認真聽取匯報，詳細了解議案情況，積極參與討論並獨立發表意見和建議，以謹慎負責的態度行使表決權；會後做好監督，與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辦公室保持溝通交流，持續關注公司生產經營和重大項目進展情況等，及時了解公司合規管理情況和可能產生的風險，推動各項議案有效落實。

對於專門委員會各項議案，本人均表示同意，未提出保留、反對意見，不存在無法發表意見的障礙。各項議案均審議通過。

#### (四)出席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未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報告期後，本人參加了2024年3月1日召開的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2024年第一次會議，審議《關於向中信証券華南轉讓華南五省21家分支機構的議案》；2024年3月15日，參加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2024年第二次會議，審議《公司2024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預計》《公司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可能涉及的關聯／連交易》。

#### (五)對公司進行現場調查的情況

2023年度，本人分別到北京、香港等地對公司或子公司進行了多次實地調研，了解其經營發展及風險合規管理情況，聽取公司及子公司發展情況與相關建議。同時，本人本著誠實守信、獨立客觀、勤勉盡責的工作態度，積極履職，與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保持密切聯繫，調查了解公司經營狀況、管理和內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設及執行情況、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等，掌握履職所必需的公司經營管理情況及外部監管等相關信息。本人持續關注公司重大事項進展情況，市場和產業發展狀況對公司的影響，積極對公司經營提出合理化建議，提出的包括公司應當進一步完善薪酬遞延等薪酬管理機制、加強數字審計、反洗錢等方面的多項建議均得到了公司的積極響應和採納。

#### (六)其他履職情況

本人定期聽取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財務及經營狀況的匯報，與公司管理層進行充分溝通；參加公司各期業績發佈會、說明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就「證券公司IT內控重點和IT審計關注點」進行專題交流；了解公司國際業務開展情況，溝通金融科技發展規劃，探討大數據在公司業務開展中的應用；參加公司國際化發展戰略等專題交流活動；赴分公司調研，了解分公司經營情況。

2023年2月20日、3月30日，分別就聘任公司首席風險官、擔保情況等事項出具了專項說明及獨立意見。

本人將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投入到日常的履職工作中，2023年度現場工作時長不少於15天。

### 三、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 (一)關聯／連交易

作為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本人於2023年2月23日、6月12日、7月20日、8月28日、9月7日，分別審議通過《關於審議公司2022年新增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預計公司2023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預案》《關於子公司對外投資變更出資金額的預案》《關於通過子公司對外投資的預案》《關於審議公司2023年上半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議案》《關於公司重大關聯交易情況的專項稽核報告》。

分別於2023年3月30日、6月12日、6月14日、7月20日、7月21日、9月7日、9月8日，就公司年度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情況及預計、通過子公司對外投資等關聯／連交易事項發表事前認可及獨立意見。

#### (二)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報告期內，公司及相關方嚴格按照承諾內容履行承諾，公司及相關方不存在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情況。

#### (三)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報告期內，公司不涉及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的事項。

#### (四)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情況

2023年，本人認真審閱了公司定期報告，並繼續加強對公司內部控制有關工作安排的關注，認真監督內部控制制度的執行情況，促使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成為公司決策的必要環節。2023年3月28日，作為審計委員會委員，本人審議通過了普華永道審計工作總結、《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2年度履職情況報告》《2022年年度報告》《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2023年3月30日，本人對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發表獨立意見：該報告中的內容與公司實際情況一致。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建立了較為完整、合理的內部控制體系，使之在實際工作中得到有效貫徹執行，達到有效的控制管理。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真實、客觀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的建設及運行情況。因此本人同意《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五)變更會計師事務所

2023年5月11日，本人作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預審了《關於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預案》。2023年5月11日、5月12日，本人對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發表了事前認可及獨立意見，認為畢馬威華振和畢馬威香港均具備從事審計工作的專業資質和專業勝任能力，具有執行證券服務業務的經驗，職業風險基金計提或職業保險購買符合法律法規相關規定，具備投資者保護能力；畢馬威華振近三年不存在因執業行為相關民事訴訟而需承擔民事責任的情況，畢馬威香港在最近三年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對其進行的執業質量檢查中未發現任何對審計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事項；均具備良好的誠信狀況及應有的獨立性；均不存在損害公司、公司股東及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的情況，且均擁有良好的行業口碑和聲譽，滿足公司審計工作要求。認為公司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理由充分、恰當。因此本人同意公司聘任上述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公司的外部審計機構，同意董事會審議相關預案，並形成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2023年6月28日，公司202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 (六)聘任或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報告期內，作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分別就變更財務負責人的情況進行了預審，認為該等候選人具備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任職條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七)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情況**

報告期內，未發現公司存在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的情況。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2023年10月23日，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同意鄒迎光先生因工作安排不再擔任公司執行委員。2024年1月5日，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聘任，張皓先生任公司財務負責人(CFO)，史本良先生不再兼任公司財務負責人(CFO)。2023年2月24日，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聘任，張皓先生擬任公司首席風險官。2024年1月5日，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聘任，張國明先生正式擔任公司首席風險官。本人作為提名委員會委員對上述議案進行了預審。

**(九)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2023年3月30日，本人作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根據公司《章程》《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2022年度報酬總額進行了審議，並發表如下獨立意見：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2022年度報酬總額情況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規定，我們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2022年度報酬總額等事項無異議。

2023年3月30日、12月27日，本人作為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成員預審了《關於公司董事2022年度已發放報酬總額的預案》《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22年度已發放報酬總額的預案》及《關於對公司合規負責人年度考核的預案》，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2022年度履職情況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公司2022年業績完成情況以及領導人員效益年薪執行方案的議案》。

報告期內，未發現公司涉及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以及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的情形。

#### 四、履職能力提升情況

本人高度重視履職能力提升，加強自身主動學習，不斷提升履職能力。本人始終重視學習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規和各項規章制度，2023年度積極參加線上和線下培訓，不斷提高自己的履職能力，促進公司進一步規範運作。

#### 五、提出異議的事項與理由

本人認為報告期內召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等會議均符合法定程序，各項決策均履行了應有的審批程序，決策結果合法有效。報告期內，公司為本人合規履職提供了充分的支持保障，會議文件及時送達，議案清晰明確，支撐材料完善齊全。鑒於此，本人沒有對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的事項和其他事項提出異議。

#### 六、總體評價和建議

本人在任職期間，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投入了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作出獨立判斷時，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和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個人的影響；維護了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依託自身的專業背景和經驗，中肯地提出了可行性高的建議，積極指導公司改進相關工作。

本人作為公司獨立董事，能夠做到忠實勤勉履職。下一年度將結合實際，爭取與業務部門多溝通，盡可能多地了解公司全面業務，到更多的分支機構及子公司現場實地調研，確保履職更加有針對性，繼續獨立公正、謹慎勤勉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利用自己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為公司運營和發展提供更多合理有效的建議，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特此報告。

獨立董事：張健華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以上是2023年度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審閱。